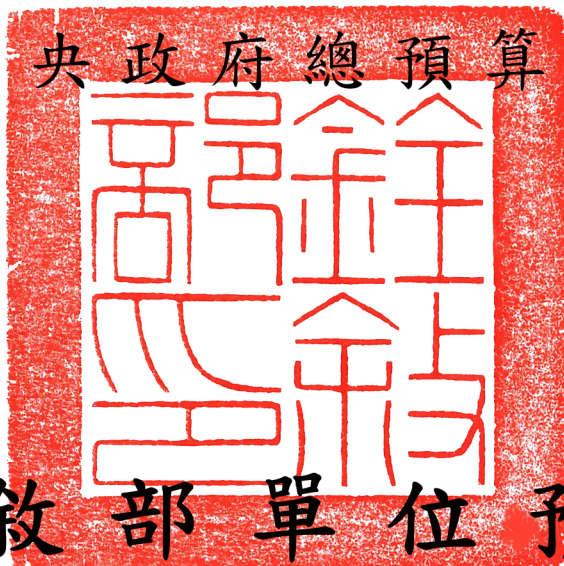


5—3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銓 敘 部 單 位 預 算

銓 敘 部 編

銓敘部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 2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3 — 4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	5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6 — 12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3—29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30—43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6—4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一)租金收入	49
(二)廢舊物資售價	50
(三)其他雜項收入	5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52—55
(二)人事法制及銓敘	56—57
(三)營建工程	58
(四)第一預備金	59
(五)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60—61
(六)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62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3—65
(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6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銓敘部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六、人事費彙計表	7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8—7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2—83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84—8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86—8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90—9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2—97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98—99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0—110

壹、預算總說明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銓敘部組織法及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公務人員之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福利、撫卹、退休、保險及人事人員管理等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部內部單位及所屬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總統 91 年 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8770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之銓敘部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現行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設部長 1 人，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單位機關及員工；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 1 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2. 設下列各司、室、會，其掌理之事項說明如下：

(1) 法規司（設 5 科）：掌理人事政策、人事制度、人事法規之研擬，各機關（構）組織法規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各職稱分列不同官等員額比例之審議；各機關職務之歸系列等及其標準之審議；公務員服務、差假等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2) 銓審司（設 5 科）：掌理適用一般任用法規公務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敘級、敘俸、考績（考成）之銓敘審定及俸給、陞遷法制等事項。

(3) 特審司（設 4 科）：掌理法官、檢察官、司法、政風、關務、醫事、外交、主計、審計、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交通事業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敘級、敘俸、敘資、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及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及專技法制事項。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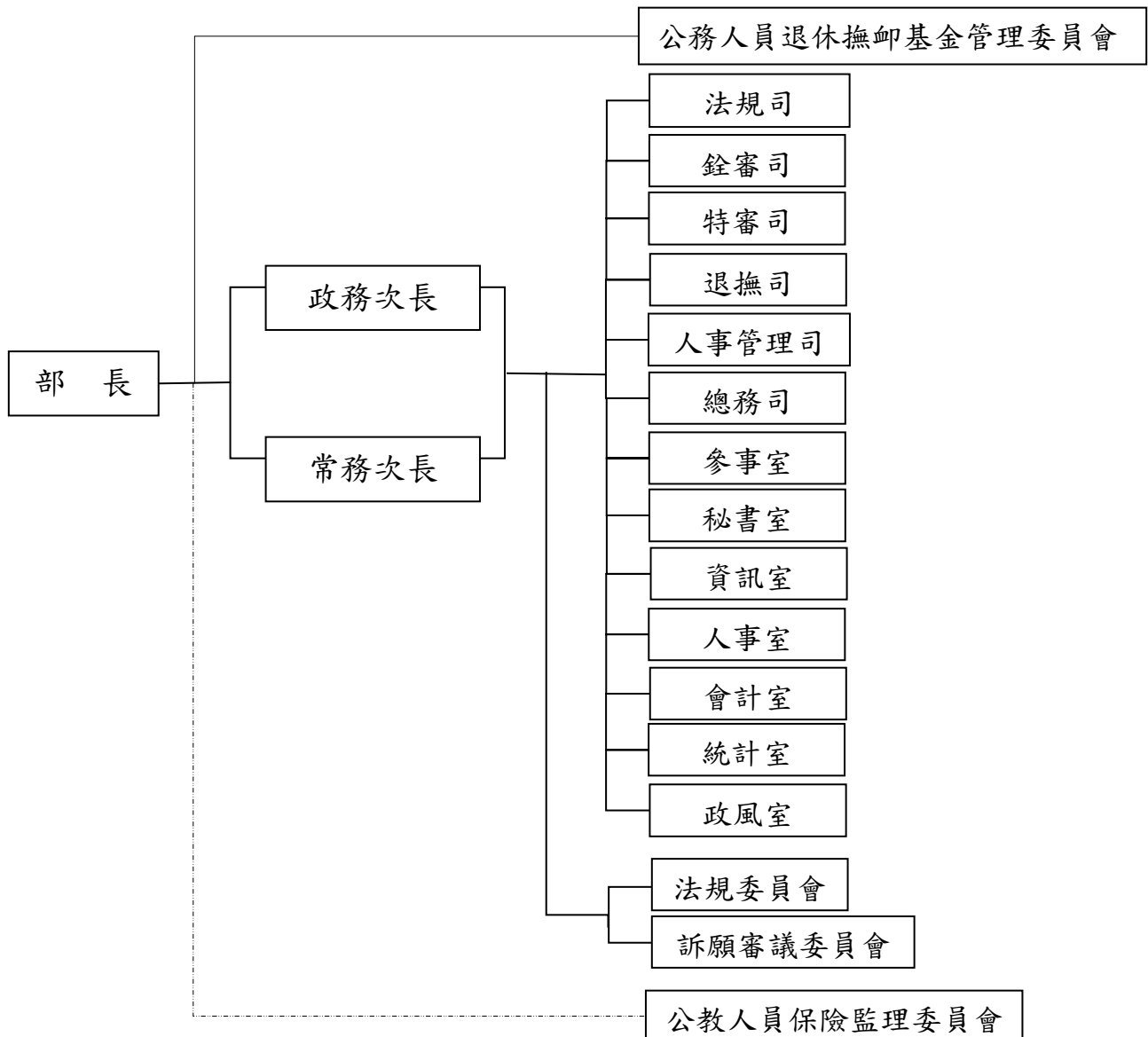
- (4) 退撫司（設 5 科）：掌理公教人員保險、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及福利等事項。
 - (5) 人事管理司（設 4 科）：掌理人事人員管理、公務人員之褒獎及激勵、公務人力評估、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及公務人員協會相關事宜等事項。
 - (6) 總務司（設 4 科）：掌理文書收發、繕校、檔案管理、出納及庶務等事項。
 - (7) 參事室：掌理銓敘法規之審核編輯、銓敘制度改進建議及法規解釋之參議等事項。
 - (8) 秘書室（設 2 科）：掌理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部務會議、工作檢討會及公文管制等事項。
 - (9) 資訊室（設 2 科）：掌理本部資訊管理及運用、公務人員資料之蒐集、查證、登記及處理等事項。
 - (10)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等業務。
 - (11)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等業務。
 - (12) 統計室：辦理統計等業務。
 - (13) 政風室：辦理政風等業務。
 - (14) 法規委員會：掌理有關法律及行政規章修（增）訂之審議及編纂事項。
 - (15) 訴願審議委員會：掌理本部受理之公教人員訴願案件。
3. 另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 條之規定，由本部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監督公教人員保險業務，其工作人員均由本部法定員額內調兼之。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銓敘部組織系統圖



註：虛線為任務編組。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274	274	0	本（110）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299 人，包括正式職員 274 人、工友 6 人、技工 5 人、駕駛 3 人、聘用 1 人及約僱人員 10 人，較上（109）年度預算員額減列工友 3 人（詳第 78 頁至第 79 頁預算員額明細表）。
工友	6	9	-3	
技工	5	5	0	
駕駛	3	3	0	
聘用	1	1	0	
約僱	10	10	0	
合計	299	302	-3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長期皆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政府組織改造及社經結構變遷，從落實人權保障，促進性別平等，關懷弱勢精神出發，期建構出具前瞻性及高效能之人事法制，落實公共課責機制，以完備文官體系，進而提升政府效能。

考試院分就考選、銓敘、保障與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及管理、綜合行政等業務，訂定考試院及所屬部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中本部 110 年度施政計畫之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積極推動重大法案，健全文官人事法制：持續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聘用人員人事法制、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相關獎勵表揚辦法等法案暨其相關子法，以健全人事法制，提升施政效能。
2.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賡續研議機關組織編制：配合內政部等機關組織法草案立法進程，覈實審核各機關組織編制涉及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事宜，健全機關組織，以兼顧官制官規架構之穩健及調適。
3. 建構社會安全網絡，確保老年經濟安全：
 - (1)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賡續執行年金改革方案，俾達成兼顧年金制度的財務永續性及退休所得適足性之改革目標。
 - (2)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人員，重新建立新制度，繼續蒐集、分析各國退休改革制度資料，作為後續研究改進我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再改革之參據。
 - (3)研訂聘用人員退撫法制，健全各聘僱人員退離權益。
 - (4)持續推動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法工作，期使養老年金擴及全體被保險人，落實社會安全網絡建構工作，使公教人員保險制度更合理健全。
4. 掌握及整合公務人力資訊資源，提供整合運用及智慧分析平臺：進行跨域資訊的結合與運用，以利進行人力資源規劃；持續辦理跨機關人事資料互核作業，提升人事資料之正確性、一致性與完整性；擴大智慧分析決策系統應用範圍，以有效作為決策之參考依據；強化管理並提升各項資訊硬體設施及應用系統之資訊安全。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一般經常性業務。	辦理一般經常性業務，包括秘書、總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業務。
	二	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並廣續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	檢討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及資訊整合與運用範圍。
	三	檢討「全國公務人力費用暨支出互核資訊系統」-資料互核及複核機制。	定期檢討本部與第三方資料庫之資料交換互(複)核項目、內容、交換方式及檢核週期；並依檢討結果調整互核機制，以有效增進本部與第三方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四	擴大「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應用範圍。	廣續檢討擴大「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應用範圍。
	五	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	辦理本部第二代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升級工作，以及各項資訊系統維運工作。
	六	辦理行政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並適時擴充及調整系統功能。	辦理本部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及教育訓練工作。
	七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提升資安意識。	配合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以提升本部人員資訊安全知識及技能。
	八	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購置及汰換。	汰換及購置個人電腦及資訊軟體設備。
	九	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	定期進行全國公務人力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及管理作業，以及進行各機關人事資料網路查核作業。
	十	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與政府資安聯防配合事項。	一、辦理每月資訊安全委外監控服務(SOC)作業及產製資訊安全委外監控月報告。 二、辦理資安健診檢測作業、網站滲透測試作業、主機弱點掃描與修補作業、資訊管理制度內部稽核作業、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以及進行使用者個人電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腦木馬檢測與本部網站滲透測試作業。</p> <p>三、辦理本部資訊安全文件修訂作業。</p> <p>四、辦理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第三方驗證作業。</p> <p>五、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p> <p>六、辦理各項政府資安聯防配合事項。</p>
	十一	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	配合本部業務或管理需要，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
	十二	研究考察相關國家地區人事制度。	考察日本輪班、輪休制度之公務人員勤休及新加坡因應少子化與高齡化之相關人事制度。
二、人事法制及銓敘	一	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相關法規。	賡續推動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草案、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完成立（修）法，並修（訂）相關子法。
	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陞遷相關法規。	賡續彙整陞遷實務相關問題，並適時配合相關人事政策及制度變革，檢討研修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以因應機關實務需要。
	三	研修（訂）公務人員俸給相關法規。	為應相關人事法規之修正或制定、實務執行時衍生之爭議，以及將俸給相關子法、函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將適時檢討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以期俸給相關規定與時俱進。
	四	研修（訂）聘用人員相關法制。	為期建構完善聘用人員人事法制，周全規範聘用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適時研修（訂）聘用人員相關法制。
	五	研訂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法規。	為期建構完善聘任人員人事法制，以延攬各界優秀人才至政府機關服務，配合公務人員基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準法草案研訂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相關法規。
	六	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結果，研修人事管理條例，並納入人力資源管理之概念，促使人事機構跳脫傳統基礎人事服務的功能，轉型為協助機關首長進行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之人力資源幕僚。
	七	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審議各機關組織法規與職務歸系列等。	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並辦理各機關組織法規及職務歸系列等之審議。
	八	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及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	依人事法規覈實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任免、陞遷及考績等銓敘審定案件，並對適用之法規主動檢討。
	九	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暨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	一、辦理人事專業獎章法制及核頒事宜。 二、辦理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備查事宜。 三、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
	十	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	輔導退休團體及辦理退休團體經費補助，並以「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作為補（捐）助退休團體之依據。
	十一	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	蒐集適合於全國人事主管會報討論之中心議題、亟需業務宣導或廣徵意見之議題後，邀集全國人事主管與會討論，會報結論，將作為本部人事政策規劃及人事法令修正之重要參據；另視業務需要辦理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
	十二	辦理公務人員協會輔導等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活動經費補助、查核會務運作情形及輔導機關成立公務人員協會等事項。
	十三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	配合考選部調查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作業期程，由本部辦理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行政院以外各機關相關考試職缺之查報，以及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之分配作業。另為強化提缺查報機制，增進考用配合，將於每年調查行政院以外機關考試職缺時，促請用人機關覈實報缺，並視提缺情形辦理獎勵。
	十四	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人事資料登記。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勳章條例、獎章條例及上開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登記等相關事宜。
	十五	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	針對「全國公務人力結構」進行研究，並隨政經社文環境變遷新增需求，長期觀察公務人力結構發展及變化，提供研擬人事政策重要參考。
	十六	舉行人事制度研究改進相關會議。	針對不合時宜之法令、各方經常陳情之問題及亟待興革之事項等擬具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其研究結果作為業務改進及人事決策暨修正相關法規之重要參據，並提請人事制度改進專案小組討論分享。
三、營建工程	一	辦理新舊中興樓及中正樓結構補強工程。	賡續辦理新舊中興樓及中正樓等辦公房屋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改善建築物耐震能力。
四、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一	研修（訂）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	一、賡續推動開放全體被保險人適用年金制度，並配套修正年金相關規定。 二、持續彙整如公教人員保險年金財務責任及發給方式、生育給付條件限制等議題，並配合國家年金及性別平等與生養政策，賡續推動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草案。
	二	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逐月審核公保準備金財務狀況及逐季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會議，審議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業務報告等。
	三	督導承保機關積極辦理年金發放相關業務。	依 103 年 6 月 1 日及 104 年 6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公保年金適用對象為私立學校教職員及無月退休金亦無優惠存款制度者（不含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督導承保機關完善相關作業。
	四	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及相關法令之修正，持續研修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令。	配合公保法修正草案，通盤檢討配套修正公保法施行細則、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與退休人員保險辦法。
	五	補助承保機關辦理保險業務之事務費用。	依據公保法第 5 條規定，按月補助承保機關辦理保險業務之事務費用。
	六	公教人員保險財務及預算、結算、決算之審查。	於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議審議公教人員保險年度決算總報告案、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案、公教人員保險年度營業預算案等 3 案，並於審議通過轉陳考試院備查後，據以執行。
五、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一	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法制與實務。	對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公教人員每年 3 節發給年節照護金，以及法制與相關疑義解釋。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一	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辦理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新、舊退休（職）案件退休（職）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子女教育補助費，以及補助退休（職）公（政）務人員一次退休（職）金暨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之撥付。
	二	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領月退休（職）金遺族遺屬金。	辦理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職）金遺族遺屬金之撥付。
	三	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與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辦理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新、舊撫卹案件之一次與月撫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卹金，以及支領月撫卹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撥付。
	四	撥付中央機關在職死亡公（政）務人員殮葬補助費。	辦理中央機關在職死亡公（政）務人員殮葬補助費之撥付。
	五	撥付中央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公（政）務人員慰問金。	辦理中央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公（政）務人員慰問金之撥付。
	六	撥付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辦理調降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所得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之撥付。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一	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	適時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解釋相關法令疑義，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制。
	二	研修（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相關法規。	適時研修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相關法規，解釋相關法令疑義，健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法制，吸引優秀人才蔚為國用。
	三	辦理退休（職）、遺族遺屬金及撫卹案件之審核。	辦理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遺族遺屬金、撫卹及申請變更或延長給卹案件之審核。
	四	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釋示。	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相關疑義解釋，以協助權責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案件之審核。
	五	賡續執行公務人員年金改革。	本部為公務人員年金制度主管機關，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賡續持續執行年金方案，俾達成年金制度至少維持一個世代財務穩健之改革目標。
	六	研議規劃新進公務人員之新年金制度。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參酌世界各國相關制度設計，賡續推動 112 年以後新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之研究改革，建構具社會安全觀之退撫照護體系。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	規劃聘用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機制。	為完備聘用人員法制，重行研擬「聘用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草案，納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所定聘用人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及賦予訂定該辦法之授權依據。後續將配合聘用條例研訂期程，適時研議聘用人員退休撫卹、離職給與等相關規定並納入該條例規範。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秘書、總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業務。</p> <p>二、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並廣續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p> <p>三、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p> <p>四、辦理公文簽核系統教育訓練並適時擴充及調整系統功能。</p> <p>五、辦理電腦訓練及</p>	<p>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p> <p>於 108 年 3 月與考選部研議需介接資料內容，考量所需介接內容目前皆已整合至考試院證書資料庫，並已於 106 年納入「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服務範圍，爰廣續研議其他應用及分析需求，俾作為政策研擬之參據。</p> <p>一、辦理第二代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升級第四期開發：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升級作業採分期進行改版更新，第四期系統開發於 108 年 9 月完成需求訪談及系統分析與設計，並於同年 12 月完成驗收。</p> <p>二、為因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實施後，本部退休、撫卹相關系統辦理整體功能增修及調整之需要，爰辦理「108 年度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維護暨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包括建置部外機關自行審定退休案件作業系統及增修部內撫卹案、撫卹變更案、申請延長給卹及撫卹案補登等多項作業系統，功能增修部分於 108 年 8 月完成系統設計與測試，並於同年 10 月完成驗收。</p> <p>三、為利各機關計算年金改革方案所節省之經費，於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新增本部審定與機關自核之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表及異動清冊等系統功能，以利發放機關下載及校對資料並如期彙送本部審核，於 108 年 9 月完成需求訪談及系統分析與設計，並於同年 12 月 31 完成驗收。</p> <p>四、為提升本部全球資訊網效能並符合相關政府網頁規範，辦理本部全球資訊網改版委外建置案，於 108 年 12 月完成驗收。</p> <p>於 108 年 7 月完成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系統之功能增修，並於同月完成教育訓練。</p> <p>一、為提升本部人員資訊安全知識及技能，並加強</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提升資安意識。	資訊安全意識之提升，於 108 年 4 月、5 月、7 月及 9 月完成本部資訊人員教育訓練計 4 次，並分別於同年 6 月及 8 月完成主管人員及一般人員資安教育訓練。
	六、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購置及汰換。	二、為使相關業務同仁能瞭解並運用人事資料倉儲暨商業智慧分析系統主要功能及涵蓋統計項目範圍，並熟稔以 EXCEL 進行資料的計算及分析等實務上之運用，於 108 年 4 月辦理「BI 主要功能及統計項目說明」及「EXCEL 在公務上的應用」教育訓練。
	七、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	辦理資訊系統伺服器、個人電腦、Mail2000 電子郵件系統 AD 認證模組（授權）、Windows Server 標準版、MailGates 郵件防護系統、MailAuditZip 加密與附檔連結擴充模組、微軟系統弱點修補檔儲存設備及資訊機房門禁設備等之汰換及購置。
	八、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	賡續每月進行全國公務人力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及管理作業，完成各機關人事資料網路查核作業計 4 次，並辦理行政院以外各機關人事機構人事資料考核事宜（包含人事資料管理、申訴案件處理及內容查證等）。 一、辦理每月資訊安全委外監控服務（SOC），即時監控各項資安事件之發生及防護處理。 二、為確保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並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於 108 年 1 月完成資訊安全現況報告書。 三、為降低資安漏洞威脅，於 108 年 1 月完成資安健診檢測，並於同年 3 月完成資安健診報告。 四、為持續落實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提升本部資訊安全環境，於 108 年 3 月完成 108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計畫。 五、為健全本部資訊管理制度，降低潛在資安風險，於 108 年 4 月完成資訊資產清冊、風險評鑑報告及風險管理計畫。 六、為確保本部資訊安全防護能力，提升本部資訊安全災害復原能力，於 108 年 6 月及 9 月完成 108 年度災害復原演練。 七、為提升本部對外服務網站系統之安全性，降低網頁服務軟體已被揭露漏洞留下之後門遭駭客利用，於 108 年 4 月及 10 月完成網頁弱點掃描。 八、為避免本部同仁因瀏覽網站及收發電子郵件不慎，造成本部資料外洩等資安事件，於 108 年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月及 10 月完成使用者個人電腦木馬檢測。</p> <p>九、為提高本部同仁警覺性以降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風險，於 108 年 5 月及 9 月完成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p> <p>十、為落實本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提升本部同仁資訊安全防護作為及強化資訊系統之安全性，於 108 年 5 月及 9 月完成本部資訊管理制度 108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內部稽核。</p> <p>十一、為避免遭受駭客滲透攻擊成功，加強本部對外服務網站的安全防護，於 108 年 7 月完成網站滲透測試作業。</p> <p>十二、為加強本部伺服器主機資訊安全防護，避免主機弱點遭受駭客利用而植入木馬或後門等惡意程式，於 108 年 8 月完成主機弱點掃描作業。</p> <p>十三、為持續提升本部資安治理成熟度等級，完善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於 108 年 8 月完成資安治理成熟度自我評估報告。</p> <p>十四、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本部資訊系統之安全性、隱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持續改善本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於 108 年 12 月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p>
	<p>九、辦理「全國公務人力費用暨支出互核資訊系統」擴充功能-各項資料一致性及同步機制功能建置。</p>	<p>於 108 年 5 月召開委外服務案公開評選會議，評選出優勝廠商，同年 9 月完成需求訪談及系統分析與設計，並於同年 12 月完成驗收。</p>
	<p>十、持續進行銓敘統計項目定義之檢討與統一，並檢討擴充「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應用範圍。</p>	<p>本部銓敘統計年報自 107 年度起改為運用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共同規劃建置之全國公務人力倉儲資料庫之統計資料予以編製，107 年度銓敘統計年報於 108 年 3 月完成產製，並提報同年 5 月 9 日考試院第 235 次會議。</p>
	<p>十一、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p>	<p>為瞭解本部相關資訊系統及其系統負責人每月案件辦理情形，以提升資訊服務作業效率，於 108 年 3 月完成本部行政單一入口網系統（EIP）中有關資訊相關表單統計報表產製功能，並於同年 5 月上線。</p>
	<p>十二、研究考察相關國</p>	<p>一、派員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至同年 11 月 1 日赴</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家地區人事制度。	<p>日本考察該國公務人力配置情形、公務員服勤義務規範及友善職場措施。</p> <p>二、因應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略以，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由本部重行建立，現階段之工作為廣泛蒐集各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相關資料，爰派員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至同年 11 月 1 日赴法國考察該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實施現況，以作為規劃研議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參考。</p>
二、人事法制及銓敘	一、賡續推動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草案、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政務人員法草案完成立法，並研訂或修正相關子法。	<p>一、本部前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及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案決議，以及檢討公務人員任命規定，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審議通過，於 107 年 6 月 1 日由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嗣經 108 年 3 月 1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奉總統同年 4 月 3 日令公布。</p> <p>二、又配合前開任用法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及第 35 條修正條文，本部配合檢討擬具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9 條、第 25 條修正草案，於 108 年 5 月 16 日陳報考試院審議。案經同年 6 月 6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239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14 日由考試院修正發布。</p> <p>三、另為因應機關彈性用人需要，適度簡化修編作業，並完備初任人員試用機制，以及合理規範公務人員任用消極資格，本部賡續研修任用法相關規定，藉以有效提升公務人員素質。</p> <p>四、本部前擬具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陳報考試院審議，嗣經考試院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及 23 日召開 2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決議修正部分條文（修正現行條文第 13 條、第 14 條；刪除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並於同年 5 月 3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五、本部前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將政務人員法草案函請考試院審議，並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召開第 67 次考試委員座談會，就政務人員法制重新研議情形簡報。嗣 108 年 3 月 21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229 次會議，決定政務人員俸給允宜另立專法，請本部儘速研議政務人員俸給條</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研議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p> <p>三、研修（訂）公務人員陞遷相關法規。</p>	<p>例草案報考試院審議。本部經依上開會議決定，在未變更實質內容之原則下，將政務人員法草案中有關政務人員俸給事項擬具為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並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函報考試院審議。</p> <p>六、嗣考試院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政務人員法草案時，因人事總處代表就政務人員法制事項係屬考試院或行政院提出不同意見，爰會議決議，未來透過兩院協商後，再行審查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p> <p>七、復 108 年 10 月 17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257 次會議院長裁示及同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吳立法委員志揚書面質詢，均涉及政務人員法制權限歸屬之研析釐清，考試院爰於同年 10 月 23 日函請本部就上開事項研議並提供相關資料，經本部擬具說明資料於同年 10 月 29 日函復考試院在案。</p> <p>一、為確立高階文官制度未來之政策方向，本部綜整以往研議情形，分析問題癥結並提出「建構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研議報告」後，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嗣經考試院於同年 11 月 22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進行審查竣事，並決議請本部就建構高階文官制度未獲共識之議題，繼續溝通協調，並於高階文官制度未定案前，廣續研議強化高階文官專業知能相關人事法制。</p> <p>二、茲以 104 年 8 月 13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48 次會議通過「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跨部會業務第一案「高階文官的考訓用制度之改革」，業通盤考量如何精進高階文官所涉人事法制事項，爰本部於 108 年 1 月 7 日、10 月 16 日 2 次函請考選部、人事總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就現階段如何提升高階文官能力，適時納入上開行動方案且提出具體措施事宜，是本部將綜整該等機關意見審慎研議，並廣續辦理前開審查會議決。</p> <p>本部業擬具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同年 8 月 25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00 次會議通過，同年 9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同年 9 月 20 日決定交</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研修公務人員俸給相關法規。</p> <p>五、研訂聘用人員人事法制。</p>	<p>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立法院法制局嗣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召開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完竣，會後本部業將擬處意見提供該局參考在案。本部將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俾早日完成修法程序。</p> <p>本部於 108 年賡續研議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因部分俸給相關函釋之規範已不合時宜，俸給法部分條文（含上開修正草案條文）允宜配合時空環境與法令之變遷予以檢討修正，爰將持續蒐集資料並予以檢討研議後，再適時將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審議。</p> <p>一、為提升聘用人員相關權益，加強照護在職亡故聘用人員遺族，本部研擬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修正草案，擬適度提高聘用人員在職亡故之撫慰金金額，於 108 年 5 月 3 日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及人事總處表示意見，另於同年 5 月 15 日刊登考試院公報，踐行公告程序，嗣提同年 7 月 5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793 次會議，並邀請人事總處代表與會討論後，於同年 7 月 23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考試院分別於同年 8 月 22 日及 9 月 5 日召開 2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並經決議：照部擬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另附帶決議：因聘用人員在職期間亡故，酌給撫慰金之事由及給付項目，係屬重大權利事項，請本部適時將相關規定納入研修聘用條例，提升於法律中明定。審查報告提經同年 9 月 26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255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考試院繼於同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同時函送立法院查照，並函復本部在案，本部已於同年 10 月 7 日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知悉。</p> <p>二、另本部前擬具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經 106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全院審查會審查並決議略以，契約人員之法制所欲規範之對象範疇，以及其定位屬性，涉及政府機關整體用人管理體系之規劃，請本部與人事總處再行釐清相關人員之法律關係及其定位等，併同公務人員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草案作整體規劃設計後，再行提報考試院。至聘用人員之退休權益事項，請本部研議修正聘用條例後，報院審議。</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研訂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法規。</p> <p>七、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p> <p>八、研修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相關法規。</p> <p>九、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並辦理各機關組織法規及職務歸系列等之審議。</p>	<p>另依 106 年 11 月 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相關決議及委員意見略以，聘用人員之聘用，缺乏相關考評及任用之法制，以及聘用與約僱人員之法制規範，請本部與人事總處釐清權責後，得各自以建立專法方式處理等。是為期審慎周妥，本部將依上開考試院全院審查會決議及立法院會議決議，視基準法草案研訂情形再辦理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之研訂作業。</p> <p>為配合基準法草案第 5 條規定，本部前擬具聘任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聘任條例）草案，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陳報考試院審議。嗣經考試院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函請本部依考試院相關會議決議辦理後再行報院。考量本部原報院之聘任條例草案係以基準法草案為法制依據，爰本部將視基準法草案研訂情形，配合研修聘任條例草案，適時陳報考試院審議，以健全聘任人員人事制度。</p> <p>一、本部依 101 年 3 月 22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0 次會議院長指示，完成人事一條鞭制度之檢討與改進研究報告，提出現階段及未來人事一條鞭管理制度建議。</p> <p>二、茲以本部業針對人事一條鞭檢討與改進進行 2 次研究，且考量適值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中，人事人員尚須處理機關組織編制及人員移撥安置事宜，俟行政院組織改造底定後再推動人事一條鞭制度改進相關事宜較為妥適。惟本部仍將賡續因應人力資源管理發展趨勢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情形，檢討人事一條鞭制度。</p> <p>本部擬具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邀請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竣事，本部將就與會機關所提意見再予詳酌，另為瞭解各機關實務上運作情形，擬就相關議題函請各機關提供意見以賡續辦理後續事宜。</p> <p>一、本部前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將任用法第 6 條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調整原則及範圍函送考試院審議，經同年 4 月 20 日、106 年 7 月 13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審查完竣並決議以，因中央及地方機關已陸續完成組織調整，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有關各官等職等之職務配置比率及其限制</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規定均尚需配合檢討調整，爰俟配置準則研修完竣後，再檢討相關職務列等調整問題。</p> <p>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啟動迄今，行政院所屬 29 個部會組織法案中，已有 24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構），共 102 項組織法案完成立法並施行。組改迄今已完成 374 個組織編制核備作業。目前仍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等 5 個部與 1 個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尚待立法，上開未完成組改機關之組織法草案（共 44 項）均已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中。</p> <p>三、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核議中央各機關組織編制案件計 308 件、職務歸系案件計 1 萬 197 個職務。</p> <p>四、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之組織法業經總統公布，並分別於 107 年 1 月 15 日、2 月 12 日及 6 月 11 日施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交通部公路總局等 29 個機關（構）組織編制核備事宜；上開交通部所屬機關未來配合組改，仍需調整機關名稱。</p> <p>五、配合考試院通過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關鍵職務列等（等階）調整，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因應其業務需要或相關法令修正，積極辦理相關機關組織編制備查事宜，並持續辦理其他地方機關組織法規及職務歸系列等之審議。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辦理地方機關組織編制案件約 756 件、職務歸系約 9,374 個職務。</p>
	<p>十、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及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p> <p>十一、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暨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及公務</p>	<p>一、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計 11 萬 2,555 人次。</p> <p>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計 28 萬 7,107 人次。</p> <p>一、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依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頒發一等人事專業獎章計 1 人，二等人事專業獎章計 2 人，三等人事專業獎章計 5 人。</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	<p>二、於 108 年 4 月 8 日函請各主辦機關將 108 年度所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送部辦理登記備查，截至 12 月底止計有 429 人登記備查，其中請見總統代表計有 42 人，業於 109 年 2 月 5 日由總統親自接見完竣。</p> <p>三、108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以下簡稱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計畫，於 108 年 4 月 17 日陳報考試院核定。選拔部分，於同年 7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108 年度審議規定及各階段評審期程，續於同年 8 月 9 日完成書面初審，8 月 27 日完成簡報複審，9 月 18 日完成 14 場次之實地訪查，於 10 月 8 日召開第 2 次評審委員會議，決審選出 6 名得獎人及 4 組得獎團體，並報經考試院 108 年 10 月 14 日核定得獎名單。至宣傳表揚部分，於同年 10 月下旬陸續啟動多元宣傳管道，有效露出傑出貢獻獎得獎者之具體傑出事蹟，使大眾關注重視傑出貢獻獎及得獎者對國家社會之貢獻。另發布新聞稿及函請得獎者之推薦機關協助將得獎訊息登載其機關網站，激勵公務人員標竿學習成效。表揚大會業於 108 年 12 月 4 日舉行完竣。</p>
	十二、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	<p>為落實政府照護退休公務人員，以「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作為補（捐）助退休團體之依據。108 年度補助 1 個退休團體，核定補助經費 2 萬元。</p>
	十三、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	<p>經考量 108 年度涉及全國人事政策之議題已多次宣導，基於效能及經濟原則，爰於 108 年 6 月 14 日簽奉核可暫停辦理。</p>
	十四、辦理公務人員協會輔導等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p>一、為健全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發展，促進國家與公務人員之和諧關係，業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函知各申請經費補助之協會本部審核補助金額，並請其依申請計畫辦理相關活動，及依本部補助協會經費作業規定完成後續經費請撥核銷事宜。108 年度除補助全國協會租賃辦公處所費用 9 萬 600 元外，另有 23 個協會前來請撥及核銷活動補助經費 31 萬 7,954 元，共計核撥 40 萬 8,554 元。</p> <p>二、為深入瞭解各協會會務推展情形，健全協會組織運作，強化服務功能，進而達成協會成立之宗旨，本部訂定 108 年協會會務評鑑及輔導實</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施計畫，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函請 36 個符合評鑑條件之協會參與評鑑。評鑑結果，計有 6 個協會列為會務特優，26 個協會列為會務優良，4 個協會則為會務待改善。評鑑為會務特優之協會，分別增列 5,000 元至 1 萬 1,000 元不等之獎補助費，會務優良以上（含特優）者頒給獎狀 1 幀，並函請各該服務機關對會務人員從優敘獎；至於評鑑為會務待改善或未參與評鑑之協會，則先行瞭解會務辦理情形及需輔導協助事項，並於 108 年 6 月 3 日函知改進建議。</p> <p>三、為有效解決協會與主管機關間之爭議，並保障公務人員之聲音能適當表達與疏通，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31 條至第 38 條規定，本部每 2 年應函請全國協會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分別推薦公正且富學識經驗者 12 人至 48 人聘為爭議裁決委員，並建立爭議裁決委員及調解委員名冊供爭議當事人備選之用。又第 8 屆委員任期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期滿，本部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函請全國協會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推薦人選，各該機關及全國協會所推薦之爭議裁決委員 32 人及調解委員 29 人，均符合本部所定資格條件，本部按其專長予以分類建立爭議裁決委員及調解委員名冊，第 9 屆委員任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p> <p>四、截至 108 年 12 月底，除全國協會外，已成立之機關協會，中央計有總統府等 20 個機關協會；地方部分計有臺北市等 15 個行政區域成立協會。</p> <p>一、調查行政院以外機關 10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需用名額計 2 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計 51 人（高考三級 45 人，普通考試 6 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需用名額計 1 人，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計 18 人。</p> <p>二、分配行政院以外機關 10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計 2 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計 47 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計 16 人，以及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錄取人員計 1 人。</p>
	十五、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	
	十六、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	108 年度辦理各機關聘用人員登記備查計 23,258 人次，獲頒服務獎章登記計 5,441 人次，其他勳（獎）章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員勳（獎）章等人事資料登記。</p> <p>十七、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p> <p>十八、舉行人事制度研究改進相關會議。</p> <p>十九、研析大陸地區人事法制資料。</p> <p>二十、研修職組暨職系調整之相關法制事項。</p> <p>二一、舉辦銓敘業務及公務倫理宣導活動。</p>	<p>登記計159人次。</p> <p>108年公務人力調查評估以「銓敘公務人力分析報告（107年度）」賡續進行研究，延續「銓敘公務人力分析報告（106年度）」報告之主題、議題大綱及討論架構，以長期觀察公務人力結構之變化與發展。議題分析方式主要就107年度銓敘審定人員當年度初任、整體人力概況、退離及聘用人員等部分進行整理分析，並統計分析100年度至107年度各項議題公務人力之發展趨勢。業於108年12月17日完成報告。</p> <p>人事制度改進專案小組目業於108年11月26日開會討論「銓敘部年度績效評核作業實務問題之探討」、「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法方向之研究-以協會籌組模式、協商範圍及成立門檻為核心」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消極任用資格相關問題之研究」等研究題目。</p> <p>108年以大陸地區公務員工資制度之相關資料作為研究報告主題，除介紹上開制度外並進一步分析制度特色，以及針對兩岸公務員工資制度進行比較分析。業於108年10月15日完成報告。</p> <p>本部研修職組暨職系相關法規，其中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等2修正草案，業於106年12月27日函陳考試院審議，嗣經考試院召開7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並提經108年1月3日考試院第12屆第220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於同年1月16日修正發布，訂自109年1月16日施行。又本部擬具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前於108年1月9日函請考選部及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表示意見，同時函請考試院刊登公報及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經參酌各機關建議意見調整修正草案內容，於同年3月20日提本部法規委員會第791次會議討論竣事，於同年4月3日會同考選部陳報考試院審議；嗣提經同年5月23日考試院第12屆第237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考試院繼於同年7月18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報告提經同年8月8日考試院第12屆第248次會議決議通過；本部業於108年8月28日會同考選部修正發布，同自109年1月16日施行。</p> <p>本部於108年9月17日至25日間辦理5場次職組職系調整宣導座談會（其中本部自行辦理1場，其餘4場分別委請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編印銓敘法規。	<p>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等代為辦理)，宣導內容主要包括修正後職組職系設置情形、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後續適用職系規範，以及各機關職務調整職系、現職公務人員動態送審作業辦理方式等，並於會後進行綜合意見交流，同時擬具相關問卷調查表，向與會人員進行意見調查，以期各機關人事人員能充分瞭解職組職系修正情形，以及確實掌握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施行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並適時轉達各該所屬機關同仁知悉。</p> <p>本部常用銓敘法規彙編（第 17 版）業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印製完成，將發送有關單位及人員參考，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俾供各界人士上網查閱使用。</p>
三、營建工程	辦理銓衡樓、新舊中興樓及中正樓結構補強工程。	<p>一、本部銓衡樓、新舊中興樓及中正樓 4 棟建築物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均需進行結構補強，總經費約 1 億 786 萬 9 千元，分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辦理。</p> <p>二、108 年度辦理情形：</p> <p>（一）辦理銓衡樓之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擴柱補強及電梯設置，均如期執行，預計將於 109 年竣工。</p> <p>（二）辦理中興樓工程規劃設計，另為減少施工對建築物內辦公人員身體健康所造成之影響，經檢討招標文件，將物品搬遷及樓板補強等施工順序予以簡化，以縮短工期，預計於細部設計書圖檢討完成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p>
四、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p>一、持續推動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法工作，期使養老年金擴及全體被保險人。</p> <p>二、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p>	<p>配合公教人員相關退撫法律之修正，並審酌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與其他社會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同屬提供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特性，業參照 105 年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及 106 年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中各方提供之意見，研擬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草案，賡續推動開放全體被保險人適用年金制度，並配套修正年金相關規定。另應實務需要，以及相關法令修正，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全案已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由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一、依據公保法規督導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要保機關計 7,398 個，被保險人數共計 59 萬 1,918 人。</p> <p>二、逐月審核公保準備金財務狀況，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準備金運用餘額為 3,082.19 億元。</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督導承保機關積極辦理年金發放相關業務。</p> <p>四、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及相關法令之修正，持續研修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令。</p> <p>五、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規定，按月補助承保機關辦理保險業務之事務費用。</p> <p>六、公教人員保險財</p>	<p>三、逐季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2 日、5 月 31 日、8 月 30 日及 11 月 29 日召開第 58 次至第 61 次委員會議，審議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業務報告等案。</p> <p>一、配合 103 年 6 月 1 日及 104 年 6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公保年金適用對象為私立學校教職員及無月退休金亦無優惠存款制度者（不含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已督導承保機關完善相關作業：</p> <p>（一）105 年 10 月全面開放要保機關使用「公保網路 e 系統」，辦理承保、現金給付、網路試算等作業。該系統並提供負擔超額年金財務責任並支給之機關（構）學校進行年金發放作業申報，俾利承保機關及負督導責任之各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如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之教育局等）掌握轄下機關（構）學校之年金發放情形，以順利推展年金發放相關事宜。</p> <p>（二）因應年金發放實務作業所需，完善查證作業機制。</p> <p>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公教人員申請公保養老給付，請領年金者計 2,098 件，請領遺屬一次金及年金者計 61 件；申請死亡給付案件，請領遺屬年金者計 3 件。</p> <p>一、配合公保法修正草案，通盤檢討配套修正公保法施行細則、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p> <p>二、為擴增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國外投資限額，以增加操作彈性、提升運用收益及分散國內單一市場風險，爰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放寬本準備金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 60%。上開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發布，並送立法院查照。</p> <p>108 年度依規定補助承保機關辦理保險業務之事務費用，撥付補助費用計 2 億 4,286 萬 5,764 元。</p> <p>一、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務及預算、結算、決算之審查。	<p>員會第 5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公教人員保險 107 年度決算總報告案、109 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案、公教人員保險 109 年度營業預算案等 3 案，並轉陳考試院備查後據以執行，業經考試院 108 年 7 月 26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80005396 號函同意備查。</p> <p>二、另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召開第 6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公教人員保險 108 年度上期結算總報告案，並轉陳考試院備查後據以執行，業經考試院 108 年 11 月 8 日考臺組二字第 1080007997 號函同意備查。</p>
五、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對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公教人員每年 3 節發給年節照護金。	108 年度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照護金，共計發放 410 人次（單身者 238 人次、有眷者 172 人次），發放金額為 1,025 萬 6,800 元。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p>一、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p> <p>二、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領月退休（職）金遺族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遺族撫慰金）。</p> <p>三、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與其子女教育補助費。</p> <p>四、撥付中央機關在職死亡公（政）務人員殮葬補助費。</p> <p>五、撥付中央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公（政）務</p>	<p>一、108 年度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退休案中，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共計 2,450 件。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業於退休案審定後，隨同發給。</p> <p>二、108 年度本部應撥付中央政府公（政）務人員支（兼）領之一次退休（職）金暨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為 47 億 4,091 萬 6,055 元，已全數撥付完竣。</p> <p>108 年度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申請遺屬金案件計 2,263 件，另政務人員遺族申請遺屬金案件計 8 件。</p> <p>108 年度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撫卹案中，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共計 91 件，包括一次撫卹金計 19 件；一次及年撫卹金計 7 件；一次及月撫卹金計 65 件。</p> <p>中央機關在職亡故公務人員殮葬補助之發放作業，依例係由各機關自行辦理。</p> <p>108 年度因公失能死亡慰問金執行數為 120 萬元。</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員補助費。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p>一、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p> <p>二、研修（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相關法規。</p> <p>三、辦理退休（職）、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遺族撫慰金）及撫卹案件之審核。</p> <p>四、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釋示。</p> <p>五、賡續推動公務人</p>	<p>一、退撫法於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並訂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已將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規定事項併同納入規範，爰自退撫法施行後，該 2 法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即應廢止，案經考試院於 106 年 3 月 30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014281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經 107 年 11 月 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三讀通過，嗣經總統於同年 11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431 號令公布廢止。</p> <p>二、配合前開退休法及撫卹法廢止，該 2 法之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已失其依據，本部爰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函陳考試院廢止，嗣經同年 3 月 7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227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以同年 3 月 19 日令發布廢止上開 2 法之施行細則。至於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及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已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同年 4 月 25 日發布廢止令，並送立法院查照。</p> <p>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業經 106 年 8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95511 號令修正公布，其中第 28 條及第 32 條業將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給與之發給標準，以及政務人員在職死亡者之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等事項授權於其施行細則定之，致上開二標準訂定之授權依據失所附麗，爰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將上開二標準廢止案陳報考試院審議，案經同年 3 月 7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227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會同行政院於同年 4 月 25 日發布廢止令，並送立法院查照。</p> <p>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案件計 7,509 件，遺屬金案件計 2,263 件，撫卹案件計 317 件，延長給卹案件計 104 件；辦理政務人員遺屬金案件計 10 件。</p> <p>辦公（政）務人員因公失能死亡慰問金相關疑義解釋，以協助權責機關因公傷亡慰問金案件之審核。108 年度辦理因公失能死亡慰問金相關疑義解釋共計 8 件。</p> <p>一、為推動執行公務人員年金改革，配合 107 年 7</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員年金改革。	<p>月 1 日起施行之退撫法之施行時程，於 107 年 4 月至 6 月間完成 16 萬餘筆已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重新計算作業，並作成書面處分交由各發放機關轉送已退休公務人員；8 萬餘不服重算處分者，向保訓會提起復審，本部均已依法答辯送保訓會審議，且多數經保訓會復審決定駁回或不受理。不服復審決定者業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行政法院通知本部提出答辯狀之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行政訴訟案計 758 件（其中共同訴訟 341 件），已完成答辯，並按行政法院通知，依時出庭參加準備及言詞辯論程序。</p> <p>二、關於立法委員林德福等聲請之公、教年改釋憲案，經司法院大法官受理後，業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25 日召開公開說明會及言詞辯論。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上開釋憲聲請案，已分別於上開公開說明會及言詞辯論前，擬具爭點題綱請考試院及行政院提出說明，並請本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出席說明，以及進行言詞辯論程序。</p> <p>三、嗣司法院於 108 年 8 月 23 日作成釋字第 782 號解釋，除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關於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領月退休金之規定，牴觸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宣告自解釋公布之日失效外，其餘規定尚無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服公職權及生存權意旨，亦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亦無違背。</p> <p>四、針對前開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宣告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解釋公布之日起失效部分，基於軍公教人員作業之一致性，經與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構）協調後續恢復及補發給與之統一作業原則，業於同年 8 月 27 日通函各人事機構於同年 9 月 10 日以前完成相關作業。</p> <p>五、依退撫法第 40 條規定，退休公務人員依退撫法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調降退休所得後，各級政府因年金改革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上開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 3 月 1 日</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研究改進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制度。</p> <p>七、規劃聘用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機制。</p>	<p>前確定；相關撥付事項及程序應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02 條所定之相關作業程序，將每年度節省之退撫經費，依法編列預算後撥付入退撫基金。107 年度下半年節省經費應挹注基金金額，業依上開作業程序辦理完竣並經二院會同確定，並已於 108 年 3 月 7 日揭露於本部網站挹注基金金額，嗣依作業程序通知各支給機關辦理 109 年度預算編列與撥付退撫基金等事宜。</p> <p>依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人員重新建立新制度，委託辦理「公務人員職業年金制度之研究－實施退休新制之成本分析及財務精算」研究案，該研究係以本部 107 年度委託研究設計提出之「完全確定提撥制方案」為基礎，並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辦理基金第 7 次精算案精算報告，精算公務人員實施新制度後之最適提撥率、退休所得替代率等，以及評估政府的提撥成本、財務影響、退撫基金現金流量，期使整體制度能同時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與公務人員退休經濟安全，該研究結論，將作為規劃研議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再改革之參考。</p> <p>一、為健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退離權益，本部擬具「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考試院、行政院以 107 年 8 月 28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700075541 號、院授人給撥字第 1070048949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明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新進之聘僱人員應改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至於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時仍在職之聘僱人員，得選擇將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或繼續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渠等老年經濟生活安全可獲得更佳之保障。</p> <p>二、又本部業研擬聘用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規劃提高聘用人員撫慰金等，案經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公告程序，並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考試院於同年 8 月 22 日、9 月 5 日召開 2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發布。</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辦理一般經常性業務。</p> <p>二、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並賡續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p> <p>三、建立「全國公務人力費用暨支出互核資訊系統」- 資料互核及複核機制。</p> <p>四、將「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之公務人力統計項目納入「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服務範圍。</p> <p>五、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p> <p>六、辦理行政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並適時擴充及調整相關系統功能。</p>	<p>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p> <p>一、為利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資料查驗及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整批自動續存作業，業請內政部提供退休公（政）務人員有關「喪失國籍」及「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等資料，於 109 年 1 月完成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之資料交換項目擴充、資料交換及資料整合等作業。</p> <p>二、為建置直轄市、縣（市）轄下鄉（鎮、市、區）人口數與相關職務之控管機制，業請內政部提供全國各鄉（鎮、市、區）人口月統計資料，刻正辦理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之資料交換項目擴充、資料交換及資料整合等作業。</p> <p>配合公務人力資源資料互核及複核資訊系統完成建置，賡續辦理建立公務人力資源資料互核機制，於 109 年 1 月至 6 月進行本部與第三方交換資料項目檢視及彙整作業，刻正評估納入系統之作業項目。</p> <p>配合本部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完成建置，賡續辦理擴充系統資料涵蓋範圍，於 109 年 1 月至 6 月檢視現行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共同規劃建置之全國公務人力倉儲資料庫之統計資料，評估可納入雲端服務資料範圍之統計項目後，刻正辦理資料交換項目設計作業。</p> <p>賡續辦理本部第二代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升級，評估資訊安全風險之高低，109 年度規劃進行「部外機關」系統功能之全面更新，業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召開相關資訊系統作業需求會議，請各業務單位確認目前各相關系統之適用性，以進行系統需求規畫分析，目前已完成系統需求建議書內容之撰擬，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事宜。</p> <p>109 年度規劃辦理公文管理系統及薪資管理系統增修，已併入系統維護案完成招標作業，刻由廠商進行系統功能增修。</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提升資安意識。</p> <p>八、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購置及汰換。</p> <p>九、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p> <p>十、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p>	<p>一、為提升本部人員資訊安全知識及技能，並加強資訊安全意識，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完成 109 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計畫。</p> <p>二、為提升本部資安人員資安職能，已於 109 年 2 月 5 日至 26 日完成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資安防護輔導服務工作教育訓練。</p> <p>三、為提升本部人員資訊安全知識，加強資訊安全意識及推動本部內部稽核作業，已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完成本部內部稽核教育訓練。</p> <p>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完竣個人電腦汰換及伺服器作業系統軟體購置，以及完成造字管理系統改版更新案招標作業。</p> <p>除賡續每季進行全國公務人力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及管理作業外，並已於 109 年 6 月底完成各機關人事資料網路查核及檢校作業 2 次。</p> <p>一、辦理每月資訊安全委外監控服務（SOC），即時監控各項資安事件之發生及防護處理，並已完成 109 年 1 至 5 月份之資訊安全委外監控月報告。</p> <p>二、為確保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並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完成資訊安全現況報告書。</p> <p>三、為健全本部資訊系統之安全性，已於 109 年 2 月 14 日辦理完成資安健診檢測，並於 3 月 20 日完成資安健診報告。</p> <p>四、為精進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進行資安防護輔導服務工作，於 109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25 日完成實地輔導，並於 5 月 11 日完成結案會議。</p> <p>五、為持續落實資訊安全工作，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完成災害復原演練計畫、資安事件應變通報演練計畫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計畫。</p> <p>六、為避免本部同仁因瀏覽網站及收發電子郵件不慎，遭駭客植入木馬或後門等資安事件，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完成個人電腦木馬檢測，並於 4 月 15 日完成相關報告。</p> <p>七、為提高本部同仁警覺性以降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風險，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完成本部 109 年上半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p> <p>八、為健全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降低潛在資安</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一、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p> <p>十二、研究考察相關國家地區人事制度。</p>	<p>風險，已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完成資訊資產清冊、風險評鑑報告及風險管理計畫。</p> <p>九、為強化本部資訊系統之安全性，降低系統軟體已被揭露漏洞或應用軟體留下之後門，已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完成網頁弱點掃描，並於 5 月 15 日完成相關報告。</p> <p>十、為落實本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提升本部同仁資訊安全防護作為及強化資訊系統之安全性，已於 109 年 5 月 22 日辦理完成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109 年度第 1 次內部稽核作業。</p>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減少同仁間之接觸，辦理本部識別證感應機建置案，並與行政單一入口網之差勤作業進行整合工作，全案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完成驗收。</p> <p>本部原規劃於 109 年度赴日本及加拿大考察，嗣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蔓延，上述國家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三級注意（警告：Warning），即應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是本部將俟疫情逐漸趨緩後，辦理出國考察相關事宜。</p>
二、人事法制及銓敘	一、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相關法規。	<p>一、為配合108年11月29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就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員勤休方式訂定相關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本部於109年2月21日函請外交部協助提供國外公務員勤休規範相關資料，並於同年3月27日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以確立服務法有關公務員勤休制度規範密度，後續將參據上開會議專家學者所提意見、國外公務員勤休制度規範，研擬服務法相關規範。另為期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等規範配合時代更臻合宜，本部前擬具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9年4月27日陳報考試院審議，經考試院於同年6月11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嗣將配合後續修法相關事宜。</p> <p>二、為因應機關彈性用人需要，適度簡化修編作業，並完備初任人員試用機制，以及合理規範公務人員任用消極資格，本部研擬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經108年9月16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794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月18日依規定完成性別影</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研議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	<p>響評估作業。嗣配合考試院審查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有關請本部研議放寬調任不受職組職系限制職等之附帶決議，擬俟各機關109年1月16日生效之調整職系動態登記案件辦理告一段落，再予統計研析，依預定期程辦理。</p> <p>三、又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倘具所占職缺之任用資格者，歷係依本部相關函釋得准先行派代送審，以適度維護考試及格人員權益。為期上開先行派代送審之實務作業，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改採未占缺訓練後仍得適用有據，本部擬具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修正草案，嗣提經109年6月19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797次會議討論，經會議決議改以增訂第21條之1方式規範，業於同年7月1日陳報考試院審議。</p> <p>四、另內政部鑒於警察人事行政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體系，為與時俱進辦理相關法令（規）研擬、修訂作業，以及處理員警保障、行政訴訟案件，因應警察人事法制專長之用人需求，前於109年4月15日來函建議修正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類科表），於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考試類科備註欄，增列該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人事行政職系，以擴大警察機關人事人員取才來源，俾利警察人事業務之推動。案經擬具類科表（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部分）修正草案，於109年5月27日函請考試院刊登公報，並同時登載本部全球資訊網站，廣徵各界意見，嗣提經同年6月19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797次會議討論通過，業依上開會議決議修正並於同年6月30日會銜考選部陳報考試院審議。</p> <p>一、本部前於107年6月26日函陳考試院審議建構高階文官制度研議報告，經全院審查會審查，提經107年12月13日考試院第12屆第217次會議決議，請本部繼續與相關機關協商後續推動之可行方案，並另請本部於高階文官制度定案前，對於現階段如何提升高階文官能力，提出相關具體措施。是以，本部前於108年1月7日、10月16日2次函請考選部、人事總處、公務人員</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就現階段如何提升高階文官能力，適時納入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跨部會業務第一案「高階文官的考訓用制度之改革」審慎研議，並提供相關執行情形，以及行動方案辦理成果以外之其他精進高階文官能力具體措施或作為。</p> <p>二、本部經綜整前開各權責機關意見，以行動方案跨部會業務第一案「高階文官的考訓用制度之改革」業通盤考量如何精進高階文官所涉人事法制事項，且各權責機關亦依上開行動方案各項執行計畫，配合國家發展方向，持續修訂相關人事政策及法制；又行政院於108年5月2日業修正發布「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任要點」，其中第4點第1項增訂第7款規定，各機關得以借調之方式，辦理所屬人員進行跨機關職務歷練，是高階文官得依上開要點規定，進行跨機關職務交流，獲得不同領域之工作經驗。是以，對於高階文官之考選、任用、陞遷、考績及訓練等議題，各權責機關均本於權責持續精進相關人事法制，以有效提升高階文官職能，進而強化政府整體效能及增進國家競爭力。</p> <p>本部業擬具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5年4月15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同年8月25日考試院第12屆第100次會議通過，同年9月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105年9月20日決定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立法院法制局嗣於106年5月23日召開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完竣，會後本部業將擬處意見提供該局參考在案。惟該草案未能於立法院第9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立法程序，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爰將重行檢討研議，再適時將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考試院審議。</p> <p>本部於109年廣續研議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因部分俸給相關函釋之規範已不合時宜，俸給法部分條文允宜配合時空環境與法令之變遷予以檢討修正，爰將持續蒐集資料並予以檢討研議後，再適時將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考試院審議。</p> <p>本部前擬具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於105年10月3</p>
	<p>三、研修（訂）公務人員陞遷相關法規。</p> <p>四、研修公務人員俸給相關法規。</p> <p>五、研訂聘用人員人</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事條例。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106年5月11日考試院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並經決議略以，契約人員之法制所欲規範之對象範疇，以及其定位屬性，涉及政府機關整體用人管理體系之規劃，請本部與人事總處再行釐清相關人員之法律關係及其定位等，併同公務人員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草案作整體規劃設計後，再行提報考試院。又106年11月8日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略以，聘用人員之聘用缺乏考評及任用之法制；107年11月28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略以，請本部就聘用人員之考評、任用法制及淘汰機制修法；另108年10月17日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略以，請本部就聘用人員進用、敘薪、停聘、解聘、考核、退離等予以法制化。是本部將依立法院及考試院決議，重行檢視聘用人事法制規範對象及條文內容，並廣蒐各方意見後，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研訂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法規。	為配合基準法草案第5條規定，本部前擬具聘任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聘任條例）草案，於104年12月30日陳報考試院審議。嗣經考試院於105年1月13日請本部依考試院相關會議決議辦理後再行報院。考量本部原報院之聘任條例草案係以基準法草案為法制依據，爰本部將視基準法草案研訂情形，配合研修聘任條例草案，適時陳報考試院審議，以健全聘任人員人事制度。
	七、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	一、本部依101年3月22日考試院第11屆第180次會議院長指示，完成人事一條鞭制度之檢討與改進研究報告，提出現階段及未來人事一條鞭管理制度建議。 二、茲以本部業針對人事一條鞭檢討與改進進行2次研究，且考量適值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中，人事人員尚須處理機關組織編制及人員移撥安置事宜，俟行政院組織改造底定後再推動人事一條鞭制度改進相關事宜較為妥適。惟本部仍將賡續因應人力資源管理發展趨勢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情形，檢討人事一條鞭制度。
	八、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審議各機關組織法規與職務歸	一、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辦理中央機關（學校）組織編制案件計 127 件，並核議職務歸系案件計 1 萬 1,102 個職務；辦理地方機關（學校）組織編制案件計 259 件、職務歸系計 6,703 個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系列等。</p> <p>九、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及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p> <p>十、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暨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p> <p>十一、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p> <p>十二、定期舉辦全國人</p>	<p>職務。</p> <p>二、另101年1月1日行政院組織改造啟動迄今，行政院所屬29個部會組織法案中，已有24個部會及所屬機關（構），共102項組織法案完成立法並施行，其中已完成376個組織編制核備作業。又目前仍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與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暨所屬機關44項組織法草案尚待完成立法，該等機關刻正就其組織法草案重行檢視中，本部將配合上開機關組織法草案立法進程，覈實審核各機關組織編制涉及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事宜。</p> <p>一、截至109年6月底止，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計13萬3,357人次。</p> <p>二、截至109年6月底止，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計27萬3,086人次。</p> <p>一、截至109年6月底止，依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頒發三等人事專業獎章計1人。</p> <p>二、於109年3月23日函請各主辦機關將109年度所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送部辦理登記備查，截至6月底止計有352人登記備查。</p> <p>三、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未來發展情況不明，須預先妥為因應，經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以及目前其他機關舉辦之大型獎項選拔及表揚活動尚無停辦等情形，並考量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辦理之必要性及時效性，本部已於109年4月30日通函請各專業領域團體及各推薦機關，分別於6月30日及7月31日前推薦評審委員名單及參選者，刻正陸續彙整上開相關資料中。</p> <p>為落實政府照護退休公務人員，以「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作為補（捐）助退休團體之依據。截至109年6月底止，尚無退休人員團體提報申請補助辦理活動之計畫。</p> <p>因目前尚無亟待討論之中心議題，爰未舉辦相關會</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事主管會報及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p> <p>十三、辦理公務人員協會輔導等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p> <p>十四、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p> <p>十五、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人事資料登記。</p> <p>十六、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p> <p>十七、舉行人事制度研究改進相關會議。</p> <p>十八、研析大陸地區人事法制資料。</p>	<p>報。</p> <p>一、為健全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發展，業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函知各申請經費補助之協會本部審核補助金額，並請其依申請計畫辦理相關活動，以及依本部補助協會經費作業規定完成後續經費請撥核銷事宜。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除已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全國協會）租賃辦公處所費用 9 萬 600 元外，另有 4 個協會前來申請及核銷經費 1 萬 5,300 元，共計核撥 10 萬 5,900 元。</p> <p>二、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除全國協會外，另有 20 個中央機關及 15 個地方機關成立協會。</p> <p>一、調查行政院以外機關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計 39 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需用名額計 3 人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計 15 人。</p> <p>二、分配 10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 5 人至行政院以外機關。</p> <p>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辦理各機關聘用人員登記備查計 1 萬 7,723 人次，獲頒服務獎章登記計 1,707 人次，其他勳（獎）章登記計 74 人次。</p> <p>109 年公務人力調查評估以「銓敘公務人力分析報告（108 年度）」賡續進行研究，延續「銓敘公務人力分析報告（107 年度）」報告之主題、議題大綱及討論架構，以長期觀察公務人力結構之變化與發展。議題分析方式主要就 108 年度銓敘審定人員當年度初任、整體人力概況、退離及聘用人員等部分進行整理分析，以及統計分析 100 年度至 108 年度各項議題公務人力之發展趨勢。業就各該議題設計完成統計表格，並會請資訊室提供相關數據，刻正依該室回復資料進行整理分析並撰擬報告初稿。</p> <p>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影響，人事制度改進專案小組目前尚未提會討論相關研究報告。</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自 95 年頒布至今，有關大陸地區人事法制之相關研究，均依該法及其相關配套法規，逐年進行研究分析，共完成 13 篇研究，該</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九、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專題演講。	<p>法除工資福利保險及退休等配套措施尚未完備、法律責任及附則無須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外，餘相關主題均經研析完竣。審酌近年來大陸地區對於公務員之人事法制事項，似已無更新或相關合適之主題可供研析，又基於兩岸體制上之差異，以及資訊安全之考量等因素，爰自109年度起，將先行密切注意並蒐集大陸地區人事法制之研修進度，以及相關配套法規之試行與實務運作之檢討等資訊，俟有最新人事法規修正及研究資料等，再適時列為年度計畫之研究主題，不再列為每年研提報告。</p> <p>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本項專題演講爰暫緩辦理。又法務部以109年4月15日院人權字第10914500380號函請各機關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以防疫優先，儘量鼓勵同仁參加遠距課程，本部已影送相關資料請各單位同仁進行線上學習。</p>
三、營建工程	辦理銓衡樓、新舊中興樓及中正樓結構補強工程。	<p>一、考量結構補強工程施工中，無法避免產生噪音、粉塵及異味，為同仁健康及避免受施工影響，爰規劃以本部中正樓 6 樓禮堂、1 樓原人事室及地下室作為新舊中興樓結構補強工程臨時辦公處所。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為避免同仁過度聚集增加群聚感染風險，爰暫緩執行本部新舊中興樓及中正樓耐震補強案之「工程發包」作業，俟疫情趨緩再續辦，並因而將原 3 年期計畫延長為 4 年期。</p> <p>二、至銓衡樓、新舊中興樓及中正樓結構補強工程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銓衡樓：施工廠商已於 109 年 1 月 22 日申報竣工，經本部於 2 月 5 日辦理履約完成確認，2 月 17 日辦理驗收竣事，3 月 6 日取得昇降設備結構體使用執照，3 月 18 日辦理結算驗收付款結案。</p> <p>(二)新舊中興樓：已完成細部設計，並考量疫情已逐漸趨緩，爰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辦理工程招標案之公開閱覽，並於 7 月 3 日上網公告。</p> <p>(三)中正樓：已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刻正辦理細部設計。</p>
四、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一、研修（訂）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	一、審酌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與其他社會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同屬提供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特性，賡續推動開放全體被保險人適用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p> <p>三、督導承保機關積極辦理年金發放相關業務。</p> <p>四、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及相關法</p>	<p>年金制度。另應實務需要，以及相關法令修正，檢討修正相關規定。</p> <p>二、持續彙整相關重要議題，如公教人員保險年金財務責任及發給方式、生育給付條件限制等議題，以及配合國家年金及性別平等與生養政策，賡續推動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草案，在兼顧本保險、政府與被保險人財務合理負擔下，加強保障被保險人權益。</p> <p>一、依據公保法規督導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要保機關計 7,379 個，被保險人數共計 59 萬 4,351 人。</p> <p>二、逐月審核公保準備金財務狀況，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準備金運用餘額為 3,165.99 億元。</p> <p>三、逐季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及 5 月 15 日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62 次及第 63 次委員會議，審議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業務報告等案。</p> <p>一、配合 103 年 6 月 1 日及 104 年 6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公保年金適用對象為私立學校教職員及無月退休金亦無優惠存款制度者（不含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已督導承保機關完善相關作業：</p> <p>（一）105 年 10 月全面開放要保機關使用「公保網路 e 系統」，辦理承保、現金給付、網路試算等作業。該系統並提供負擔超額年金財務責任並支給之機關（構）學校進行年金發放作業申報，俾利承保機關及負督導責任之各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如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之教育局等）掌握轄下機關（構）學校之年金發放情形，以順利推展年金發放相關事宜。</p> <p>（二）因應年金發放實務作業所需，完善查證作業機制。</p> <p>二、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公教人員申請公保養老給付，請領年金者共計 1,055 件，請領遺屬一次金及年金者計 48 件；未有死亡請領遺屬年金案件。</p> <p>配合公保法修正草案，通盤檢討配套修正公保法施行細則、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與退休人員保險辦法。</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令之修正，持續研修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令。</p> <p>五、補助承保機關辦理保險業務之事務費用。</p> <p>六、公教人員保險財務及預算、結算、決算之審查。</p>	<p>依規定補助公保事務費用，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撥付補助費用計 1 億 2,240 萬元。</p> <p>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6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公教人員保險 108 年度決算總報告案、110 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案、公教人員保險 110 年度營業預算案等 3 案，並俟轉陳考試院備查後據以執行。</p>
五、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法制與實務。	<p>一、對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公教人員每年 3 節發給年節照護金。</p> <p>二、109 年度春節及端午節中央機關已發放人次分別為單身者 132 人次、有眷者 114 人次，發放金額為 706 萬 9,200 元。</p>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p>一、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p> <p>二、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領月退休（職）金遺族遺屬金。</p> <p>三、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與其子女教育補助費。</p> <p>四、撥付中央機關在職死亡公（政）務人員殮葬補助費。</p> <p>五、撥付中央機關執</p>	<p>一、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退休案件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共計 933 件。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業於退休案審定後，隨同發給。</p> <p>二、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兼）領一次退休（職）金暨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25 億 82 萬 523 元。</p> <p>一、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申請遺屬金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共計 406 件。</p> <p>二、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政務人員遺族申請遺屬金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計 4 件。</p> <p>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撫卹案中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共計 51 件，包括一次撫卹金計 11 件；一次及月撫卹金計 40 件。</p> <p>中央機關在職亡故公務人員殮葬補助之發放作業依例係由各機關自行辦理。</p> <p>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尚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公（政）務人員補助費。</p> <p>六、撥付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p>	<p>慰問金執行數。</p> <p>一、107 年度節省經費應挹注基金金額 21 億 6,635 萬 8,518 元，業於 109 年 6 月 24 日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p> <p>二、另 108 年度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所得節省經費應挹注基金金額，業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2 條及政務人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完竣，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確定，該確定之挹注基金金額，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揭露於本部網站，嗣依作業程序通知各支給機關辦理 110 年度預算編列與撥付退撫基金等事宜。</p>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p>一、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p> <p>二、研修（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相關法規。</p> <p>三、辦理退休（職）、遺族遺屬金及撫卹案件之審核。</p> <p>四、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釋示。</p> <p>五、賡續執行公務人員年金改革。</p>	<p>適時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解釋相關法令疑義，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制。</p> <p>適時研修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相關法規，解釋相關法令疑義，健全政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制。</p> <p>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辦理全國公務人員退休案件共計 2,897 件，遺族遺屬金案件 1,101 件，撫卹案件 127 件，延長給卹案件 44 件；辦理政務人員遺族遺屬金案件 4 件。</p> <p>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相關疑義解釋，以協助權責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案件之審核。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辦理相關疑義解釋共計 4 件。</p> <p>一、為推動執行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本部已完成 16 萬餘筆已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重新計算作業，8 萬餘不服重算處分者，向保訓會提起復審。嗣 4 萬餘不服復審決定者，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司法院大法官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就立法委員林德福等聲請解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關於退休所得部分規定是否違憲案，作成釋字第 782 號解釋，除退撫法第 77 條關於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領月退休金之規定，牴觸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宣告自解釋公布之日失效外，其餘規定尚無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等原則。本部業陸續完成年</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金改革案行政訴訟答辯，並持續出席各案之行政訴訟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p> <p>二、本部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退撫基金第 7 次精算結果，研議調整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業於 109 年 3 月 23 日邀集相關機關到部進行研商，經討論並獲致共識：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調升 1%，至 112 年調整為 15%。本案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第 11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部前以 109 年 5 月 4 日部退三字第 1094921191 號函陳考試院審議，嗣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4 日第 12 屆 288 次會議決議通過，考試院並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公告。至後續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將配合 112 年 7 月 1 日新進公教人員全新退撫制度之研擬，以及退撫基金精算結果，再廣續研議。</p>
	六、研議規劃新進公務人員之新年金制度。	<p>依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人員重新建立新制度，爰本部 109 年度委託辦理「公務人員職業年金制度之研究－退休新制實施雙層制之成本分析及財務精算」，該研究係以本部 107 年度委託辦理「公務人員職業年金制度之研究－制度設計與財務影響差異評估」及「公務人員職業年金制度之研究－對文官體制之影響評估」、108 年度委託辦理「公務人員職業年金制度之研究－實施退休新制之成本分析及財務精算」為基礎，並以雙層制方案精算新進公務人員實施新制度，未來 50 年對政府及退撫基金財務負擔之影響，同時評估新制度對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之影響，期使整體制度能同時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與公務人員退休經濟安全，委託研究結果將作為未來新退休制度（特別是新進人員部分）政策規劃之參考。</p>
	七、規劃聘用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機制。	<p>一、為健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退離權益，落實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絡政策，業擬具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考試院、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8 日會同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自該辦法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聘用人員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107 年 7 月 1 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則可選擇繼續</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參加離職儲金或選擇改依勞退條例提撥退休金，俾其老年經濟生活安全更穩固之保障。</p> <p>二、又為加強照護在職亡故聘用人員之遺族，本部並研擬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修正草案，提高聘用人員撫慰金，並報經考試院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自 108 年 10 月 3 日生效。</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度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一)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6 條條文，公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另退休公務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含每月支領之月退休金、月補償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應依退撫法規定，重行計算並逐年調降。
2. 依據本部 109 年 3 月委託辦理之「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精算」評估報告，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公務人員及遺族計 18 萬 6,881 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 29 萬 8,953 元；現職人員中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之公務人員計 8 萬 4,660 人，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4.9 年，平均俸額為 4 萬 1,244 元；折現率採用 20 年期政府公債平均殖利率 1.22% 等為基礎，並依前開規定，估算未來 30 年（109 年至 138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4,502 億元（地方政府為 4,016 億元，合計 8,518 億元）。

(二)中央、地方退休（職）公（政）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 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退休（職）公（政）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補貼，在中央機關部分，分由本部及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地方政府部分，則由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支給，並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先行墊付，俟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資料，送交各級政府核對後，於次年 6 月底前歸墊。
2.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各級政府逾期末歸墊數為 182 億元。上開逾期末歸墊數，屬於中央政府部分為 23 億元（相關權責機關於 109 年 7 月完成歸墊），地方政府部分為 159 億元。
3. 前述未歸墊金額係各年度臺灣銀行已先行墊付部分。

貳、主 要 表

銓敘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7	1	合計	119	1,119	39,007	-1,00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74	-	
			0406200000 銓敘部	-	-	74	-	
			0406200300 賠償收入	-	-	74	-	
			0406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7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4	6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5	75	110	0	
			0706200000 銓敘部	75	75	110	0	
			0706200100 財產孳息	40	40	81	0	
			0706200103 租金收入	40	40	8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收入。
			070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5	35	2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6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4	1,044	38,823	-1,000	
			1206200000 銓敘部	44	1,044	38,823	-1,000	
			1206200200 雜項收入	44	1,044	38,823	-1,000	
			1206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1,000	38,781	-1,000	上年度預算數係收回退休(職)人員溢領退離給與繳庫數。
			120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4	44	4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宿舍管理費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銓敘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200000 銓敘部	26,424,476	24,370,117	2,054,359	
				3506200000 考試支出	444,548	475,197	-30,649	
			1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422,868	412,111	10,757	1. 本年度預算數422,868千元，包括人事費365,514千元，業務費43,482千元，設備及投資13,596千元，獎補助費27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65,5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不休假加班費等經費1,63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8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事務勞力外包等經費1,018千元。 (3)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經費31,5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端點攻擊防禦系統及資安監控服務等經費8,107千元。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6,608	6,695	-87	1. 本年度預算數6,608千元，包括業務費6,193千元，獎補助費41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人事法制及銓敘行政業務經費1,7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費等經費75千元。 (2)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經費4,8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事制度研究改進委員會委員兼職費等經費162千元。
			1	3506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340	55,659	-41,319	
				3506209002 營建工程	14,340	55,659	-41,319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計畫總經費111,002千元，分4年辦理，108至109年度已編列69,3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3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319千元。
			4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732	73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1062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246,337	246,390	-53	

銓敘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 監理	246,337	246,390	-53	1. 本年度預算數246,337千元，包括業務費1,018千元，獎補助費245,31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經費1,0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保監理委員會委員兼職費等經費53千元。 (2) 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245,319千元，與上年度同。
		6		63062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9,007	10,124	-1,117	
		6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 活困難照護金	9,007	10,124	-1,117	本年度預算數9,007千元，係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之三節照護金，較上年度減列1,117千元。
				76062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5,722,619	23,636,237	2,086,382	
		7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 付	25,722,619	23,636,237	2,086,382	1. 本年度預算數25,722,619千元，包括人事費18,785,862千元，獎補助費6,936,75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經費20,588,6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等經費90,583千元。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經費423,67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公務人員殮葬補助經費38,285千元，與上年度同。 (4)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經費265,1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職酬勞金等經費1,981千元。 (5) 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經費17,907千元，與上年度同。 (6) 撥補政務人員退撫基金不足經費42,6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62千元。 (7) 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4,346,3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80,008千元。

銓敘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7062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965	2,169	-204	
		8	7706200600 退休撫卹業務	1,965	2,169	-204	
		1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1,965	2,169	-204	1. 本年度預算數1,965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務人員退休業務經費1,5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務人員職業年金制度委託研究等經費183千元。 (2)公務人員撫卹業務經費4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具紙張等經費21千元。

參、附 屬 表

銓敘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6200100 財產孳息	-0706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63			0706200000 銓敘部	40	
		1		0706200100 財產孳息	40	
			1	0706200103 租金收入	40	1.設置自動櫃員機及自動販賣機租金收入4千元。 2.部外停車場收入36千元。

銓敘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5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法令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	
	63			0706200000 銓敘部	35	
		2		070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5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35千元。

銓敘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6200200 雜項收入	-120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4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宿舍管理費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銓敘部宿舍管理要點第16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4	
	64			1206200000 銓敘部	44	
		1		1206200200 雜項收入	44	
			2	120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4	1.宿舍管理費收入36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千元。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2,868
-----------	-----------------	------	---------

計畫內容：

凡本部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及資訊管理事務，均屬本計畫範圍。

預期成果：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及資訊系統管理，達成協助銓敘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65,514	人事室	1.預算員額包括政務人員2人、法定編制人員272人、聘用1人、約僱人員10人、技工5人、駕駛3人及工友6人，共計299人，所需人事費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1000 人事費	365,514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其中：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30		(1)待遇：包括政務人員待遇4,430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26,883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4,855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5,656千元，合共241,824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6,883		(2)獎金：包括考績獎金25,365千元、年終工作獎金30,165千元（含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04千元）、特殊公勳獎賞117千元，合共55,647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55		(3)其他給與：休假補助4,784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56		(4)加班值班費：包括超時加班費9,637千元、不休假加班費9,878千元，合共19,515千元。
1030 獎金	55,647		(5)退休離職儲金：包括政務人員提撥金315千元、公務人員提撥金21,328千元、約聘僱人員提撥金294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341千元，合共22,278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784		(6)保險：包括健保保險補助13,184千元、公保保險補助7,351千元、勞保保險補助931千元，合共21,466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9,51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278		
1055 保險	21,46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822	各單位	1.薦送員工在職進修補助等265千元。
2000 業務費	21,870		2.辦公大樓照明、空調及電梯等設備所需電費4,081千元及水費150千元，全年計需4,23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65		3.郵資及電話費2,302千元。
2006 水電費	4,231		4.車輛、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及影印機等租賃費用1,211千元。
2009 通訊費	2,302		5.稅捐及規費58千元，包括車輛牌照稅37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19千元、車輛檢驗費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11		
2024 稅捐及規費	58		
2027 保險費	52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422,8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		6.車輛保險費52千元。
2051 物品	828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947		(1)辦理採購案件聘請評選委員等出席費4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2		(2)辦理講習及訓練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講座鐘點費9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6		8.物品828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12		(1)辦理行政事務、衛生、陳設、防護等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7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2)車輛油料費12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29		9.一般事務費7,947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320		(1)按員工299人，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文康活動費598千元。
2093 特別費	945		(2)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676		(3)辦理部區環境及辦公房舍清潔所需經費1,33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676		(4)警衛勤務外包費用1,70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76		(5)行政事務勞力外包費用1,88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76		(6)辦理各項會議、編印業務報告及預決算書與銓敘統計年報、部區園藝植栽、檔案搬遷及國會聯絡事宜等經費2,333千元。
			10.辦理辦公場所等各項房屋建築修繕所需經費522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16千元，包括車輛養護費150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66千元。
			12.辦公大樓電梯、保全系統、水電空調及其他設施等養護費用2,012千元。
			13.各項業務之連繫、宣導及出席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200千元。
			14.考察日本輪班、輪休制度之公務員勤休及新加坡因應少子化與高齡化之相關人事制度所需國外旅費529千元。
			15.各項業務之接洽及出席會議等所需短程車資320千元。
			16.部長、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等3人特別費945千元。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422,8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	31,532	資訊室	17.汰換及購置辦公用事務機具及檔案櫃等設備3,676千元。
2000 業務費	21,612		18.退休人員等三節慰問金27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1)本部退休（職）人員等35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需210千元。
2009 通訊費	1,277		(2)原國民大會退休（職）人員11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需6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8,454		1.為提升員工資訊應用技能，辦理電腦相關訓練課程所需教育訓練費60千元。
2027 保險費	15		2.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骨幹網路固接線路，連接臺灣銀行公保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數據專線等租用費用1,277千元。
2051 物品	1,806		3.資訊服務費18,454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9,920		(1)資料庫主機、個人電腦、應用伺服器、印表機及相關週邊設備委外維護費用4,4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920		(2)網路資訊安全設備維護及安控服務費用2,150千元。
			(3)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維護費用100千元。
			(4)電腦主機房環境監控系統維護費用56千元。
			(5)自動消防系統維護費用55千元。
			(6)掌形辨識機維護費用15千元。
			(7)財物管理系統維護費用50千元。
			(8)無紙化會議系統及其他行政作業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所需經費1,388千元。
			(9)配合「銓敘業務網路作業資訊系統」推廣應用等工作，辦理系統功能調整及維護所需經費2,865千元。
			(10)辦理資訊安全委外監控及ISMS相關事宜2,170千元。
			(11)端點攻擊防禦系統及資安監控服務費用4,650千元。
			(12)電腦防毒軟體使用授權及終端防護系統、電子郵件系統、郵件稽核系統更新等經費555千元。
			4.電腦機房設施保險費15千元。
			5.個人電腦用磁碟片、光碟片、印表機用加熱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2,8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器組、碳粉及不斷電系統電池等物品經費1,806千元。</p> <p>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920千元，包括：</p> <p>(1) 建置第二代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6,210千元。</p> <p>(2) 汰換個人電腦1,700千元。</p> <p>(3) 購置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儲存設備1,670千元。</p> <p>(4) 購置應用伺服器作業系統軟體340千元。</p>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預算金額	6,60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人事政策及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暨審議。
2. 辦理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審議。
3. 辦理職務之歸系列等及其標準規劃設計與審議。
4. 人事制度資料之蒐集編譯研究。
5. 辦理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考績、考成及考核等之銓敘審定事項。
6. 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審議；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作業；公務人員協會協商、調解、爭議裁決作業等業務。
7. 表揚全國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
8. 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

預期成果：

1. 加強人事政策與人事法制之整建工作，建立完備之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規範體系，俾提振公務人員服務士氣及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2. 各機關組織之管理得以更趨健全，用人有所準據，對於促進人事行政健全發展當有莫大助益。
3. 加強人事制度研究，作為整建及推動改革人事制度之重要參據，以使我國人事制度之規劃能與時俱進，並符合時勢潮流。
4. 依有關人事法規覈實辦理公務人員等相關之銓審案件，並對各種適用之法規主動檢討，配合協調，以提高作業績效。
5. 協助各機關依據公務人員協會法規定，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落實保障公務人員應有權益政策目標。
6. 提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鼓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人事法制及銓敘行政業務	1,760	各單位	1.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查會及法規委員會外聘委員出席費5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60		2. 文具紙張等耗材23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0		3. 辦理銓敘審定、人事管理、法規研修、公務人力評估、各機關職務歸系列等審議所需印刷、編印及購置法規書籍等經費1,012千元。
2051 物品	238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2		
02 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	4,848	法規司、銓審司	1. 聘請學者及專家就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等法制諮詢所需兼職費58千元。
2000 業務費	4,433	、特審司、退撫司、人事管理司、人事室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4千元，包括：
2030 兼職費	58		(1) 舉辦全國人事主管人員會報等就人事相關議題進行研討所需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4		(2)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審查費及出席費5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81		(3) 召開公務人員協會爭議事項相關會議出席費3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15		3. 一般事務費3,781千元，包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5		(1) 舉辦全國人事主管人員會報等會議，資料之印刷、場地佈置及雜支等經費158千元。
			(2) 辦理退撫、銓審、任用及考績等法制巡迴宣導、法規增修說明會及座談會等，相關宣導、講習手冊之印刷、場地佈置及雜支等經費234千元。
			(3)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獎金、表揚大會會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預算金額	6,6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場佈置及相關宣傳活動等經費3,312千元，其中辦理公益廣告製修與託播、電子海報設計製作及專屬網站經營與網路活動等宣傳經費212千元。</p> <p>(4)表揚全國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經費67千元。</p> <p>(5)製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證書及圖記等經費10千元。</p> <p>4.補助公務人員協會及退休人員社會團體會務運作等經費415千元。</p>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4,340
-----------	-----------------	------	--------

計畫內容：

本部銓衡樓、新舊中興樓及中正樓4棟建築物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均需進行結構補強，爰編列補強工程經費，以維辦公環境安全。

預期成果：

改善建築物耐震能力，確保生命財產安全及建築物正常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14,340	總務司	1.本部銓衡樓、新舊中興樓及中正樓4棟建築物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均需進行結構補強，總經費111,002千元，分4年度辦理，其中108年度編列經費13,648千元，已辦理銓衡樓工程施工及中興樓工程規劃設計；109至111年度規劃辦理項目及經費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4,340		(1)109年度：辦理銓衡樓工程驗收與結算及賡續辦理中興樓規劃設計、工程發包與施工暨辦理中正樓工程規劃設計，編列經費55,659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340		(2)110年度：辦理中興樓外加構架及樓板補強、外牆耐久性修復與驗收及中正樓工程發包與假設工程，經費14,340千元。
			(3)111年度：辦理中興樓工程結算及中正樓外加構架加RC牆補強、外牆耐久性修復與工程驗收結算，經費27,355千元。
			2.本部銓衡樓、中興樓及中正樓結構補強經費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分別提列工程管理費291千元(5,000千元*3%+9,388千元*1.5%)、779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32,892千元*1%)及402千元(5,000千元*3%+16,795千元*1.5%)，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32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32	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732		
6005 第一預備金	732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預算金額	246,337
-----------	------------------------	------	---------

計畫內容：

1. 辦公教人員保險制度之研究發展。
2. 保險業務之督導稽核。
3. 保險俸給及法令解釋案件之處理。
4.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補助保險業務所需事務費用。
5. 辦理公保應興革事項之審議，公保財務及預算、結算、決算之審查及各項現金給付爭議事項之審議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健全公保制度，改善財務結構，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增進其福利。
2. 督導承保機關改進公保業務，使公保趨於健全發展，嘉惠被保險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	1,018	退撫司、公保監理會	1. 郵資及電話費13千元。
2000 業務費	1,018		2.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兼職費678千元。
2009 通訊費	13		3. 文具紙張等耗材8千元。
2030 兼職費	678		4. 一般事務費303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8		(1) 公保業務資料印刷及裝訂等經費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3		(2) 公保業務督導、聯繫及協調等經費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		(3) 辦理公保業務宣導，相關講習手冊之印刷、場地佈置及雜支等經費298千元。
			5. 赴各地辦理公保業務宣導講習差旅費16千元。
02 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	245,319	退撫司	為維護公教人員之權益，健全公保制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補助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用，該經費係參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公保事務之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暨本年度預估需求數估算，所需經費245,319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245,319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公保業務所需人員之相關用人費用164,578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5,319		2. 員工訓練費用350千元。
			3. 辦公大樓水電費、折舊及大樓管理費7,772千元。
			4. 郵寄辦理公保業務之保險宣導資料、現金給付支票及要保相關表件等郵資及電話數據電路等費用1,672千元。
			5. 文具紙張、電腦報表及保險宣導資料等印刷、裝訂費用1,846千元。
			6. 各項設備折舊、維護費、電腦軟體攤銷及各項資訊費用等41,712千元。
			7. 辦理公教準備金運用與管理及其他事務管理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預算金額	246,3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費用27,389千元。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預算金額	9,007
-----------	----------------------------	------	-------

計畫內容：

對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者每年三節發給照護金。

預期成果：

加強照護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安定其生活，減少社會問題發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照護金	9,007	退撫司	中央機關學校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每三節發給照護金，單身者約172人次，平均每人每節21,600元，計需3,716千元；有眷者約143人次，平均每人每節37,000元，計需5,291千元，合計共需9,00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007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007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25,722,619
-----------	-----------------------	------	------------

計畫內容：

- 1.核發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給付及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 2.核發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給付及領月撫卹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 3.辦理中央機關在職亡故公（政）務人員殮葬補助之核發。
- 4.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之核發。
- 5.撥付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預期成果：

- 1.安定退休（職）人員生活，使得以頤養天年，不致產生社會問題。
- 2.安定公（政）務人員遺族生活，得有妥善之照顧，減少社會問題發生。
- 3.厚葬公（政）務人員遺體，以示政府對公（政）務人員之終身照顧。
- 4.使機關首長得以及時慰問公（政）務人員或遺族，俾資激勵公（政）務人員士氣，並保障傷後或遺族之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20,588,621	退撫司	1.退休退職給付18,114,845千元，包括：
1000 人事費	18,114,845		(1)支領月退休金、遺屬年金舊案約56,020人、新案約2,927人，平均每人約301千元，計需17,743,047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8,114,845		(2)支領一次退休金約118人，平均每人約1,373千元，計需162,01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473,776		(3)支領一次資遣給與約2人，平均每人約245千元，計需490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2,473,776		(4)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約230人，平均每人約27千元，計需6,210千元。
			(5)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遺族領遺屬一次金約333人，平均每人約278千元，計需92,574千元。
			(6)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通過後，原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改支領一次退休金約2人，平均每人約1,075千元，計需2,150千元。
			(7)按歷年公務人員退休人數，依退撫舊制年資以本俸15%之標準估算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110年度預估退休、資遣人數約為2,520人，以每人舊制年資4年，應給與7個基數計算，每一基數補償金額依現職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之本俸40,270元之15%計算，每人約43千元，計需108,360千元。
			2.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係以臺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25,722,6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423,670	退撫司	灣銀行來函請歸墊108年度金額2,442,029千元為計算基礎，按107年度下半年至108年度請歸墊人數平均成長率1.3%推算，預估計需2,473,776千元。	
1000 人事費		423,670		1.中央公務人員遺族請領一次撫卹金約45人，平均每人約636千元，計需28,620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23,670		2.中央公務人員遺族兼領月撫卹金約110人，平均每人約900千元，計需99,000千元。	
03 公務人員殮葬補助		38,285	退撫司	3.中央公務人員遺族請領月撫卹金約1,300人，平均每人約220千元，計需286,000千元。	
1000 人事費		38,285		4.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約50人，平均每人約31千元，計需1,550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8,285		5.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在臺無遺族）大陸遺族一次請領撫卹金約5人，平均每人約1,700千元，計需8,500千元。	
04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		265,125	退撫司	中央亡故公務人員人數約155人，平均每人約247千元，計需38,285千元。	
1000 人事費		191,155		1.退休退職給付191,155千元，包括：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91,155		(1)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舊案203人，平均每人約859千元，計需174,24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3,970		(2)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亡故後，遺族領遺屬年金約39人，平均每人約434千元，約需16,912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73,970		2.政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係以臺灣銀行來函請歸墊108年度金額73,021千元為計算基礎，按107年度下半年至108年度請歸墊人數平均成長率1.3%推算，預估計需73,970千元。	
05 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		17,907	退撫司	1.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請領執行職務意外死亡慰問金約8人，平均每人約1,489千元，計需11,910千元。	
1000 人事費		17,907		2.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請領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慰問金約12人，平均每人約500千元，計需5,997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7,907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5,722,6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撥補政務人員退撫基金不足經費	42,644	退撫司	1.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如公(政)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精算結果，建議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惟由於政務人員自93年1月1日起改採確定提撥之離職儲金制度，由服務機關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政務人員無須再繳納基金費用，故基金已無收入，亦無法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惟對於92年12月31日以前已加入該基金之政務人員年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仍須依規定辦理撥付，故自93年1月1日起，政務人員退撫基金形成只有支出沒有收入之狀態，並自96年度起，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 2. 案經本部於95年12月12日邀集相關機關到部開會研商並獲致「97年度以後，各級政府對於政務人員退撫基金應撥付退職政務人員之定期給付部分，直接按退撫基金應撥付政務人員之實際金額為撥補基準」之決議。本部歷來均依上開決議編列撥補政務人員退撫基金不足之金額，110年度編列撥補政務人員退撫基金不足之金額為42,64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2,644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42,644		
07 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4,346,367	退撫司	1. 依自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2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退休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每年應挹注基金金額於次年3月1日前確定後，再由各支給機關辦理下一年度預算編列與撥付退撫基金等事宜。 2. 108年公(政)務人員實施年金改革方案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9年2月確定，本部110年度須編預算挹注退撫基金金額，公務人員為4,253,797千元，政務人員為92,570千元，合計4,346,36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346,367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4,346,367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預算金額	1,96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之研究規劃暨福利事項。
2.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案件之審核。
3. 核發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及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4. 核發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預期成果：

1. 促進公務人員新陳代謝，提高行政效率。
2. 安定退休公務人員生活，使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無後顧之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退休業務	1,561	退撫司	1.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年資給與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案件所需郵資及電話費231千元。
2000 業務費	1,561		2. 協辦退撫相關行政庶務工作費用437千元。
2009 通訊費	231		3. 辦理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之法律諮詢與後續法律服務等相關費用1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37		4. 辦理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及挹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精算委辦費用19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及資遣等案件所需文具紙張等耗材183千元。
2039 委辦費	196		6. 一般事務費362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83		(1)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及資遣等案件之計算單與證書等印製費1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2		(2) 辦理退撫業務分區宣導之相關講習手冊之印刷、場地佈置及雜支等18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2		7. 赴各地辦理退撫業務宣導講習差旅費52千元。
02 公務人員撫卹業務	404	退撫司	1.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業務郵資及電話費14千元。
2000 業務費	404		2. 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委員兼職費360千元。
2009 通訊費	14		3.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業務文具紙張等耗材16千元。
2030 兼職費	360		4. 資料印刷及購置公務人員撫卹業務所需參考用資料及書籍等經費14千元。
2051 物品	16		
2054 一般事務費	14		

本頁空白

**銓敘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 管理及監理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管理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 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合 計	422,868	6,608	246,337	1,965	25,722,619	9,007
1000 人事費	365,514	-	-	-	18,785,862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30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6,883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55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56	-	-	-	-	-
1030 獎金	55,647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784	-	-	-	17,907	-
1040 加班值班費	19,515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18,767,955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278	-	-	-	-	-
1055 保險	21,466	-	-	-	-	-
2000 業務費	43,482	6,193	1,018	1,965	-	-
2003 教育訓練費	325	-	-	-	-	-
2006 水電費	4,231	-	-	-	-	-
2009 通訊費	3,579	-	13	245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8,454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11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58	-	-	-	-	-
2027 保險費	67	-	-	-	-	-
2030 兼職費	-	58	678	360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437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	1,104	-	100	-	-
2039 委辦費	-	-	-	196	-	-
2051 物品	2,634	238	8	199	-	-
2054 一般事務費	7,947	4,793	303	376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2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6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12	-	-	-	-	-
2072 國內旅費	200	-	16	52	-	-
2078 國外旅費	529	-	-	-	-	-

銓敘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 管理及監理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管理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 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2084 短程車資	320	-	-	-	-	-
2093 特別費	945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3,596	-	-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920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3,676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76	415	245,319	-	6,936,757	9,00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45,319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15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	-	4,389,011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9,007
4075 差額補貼	-	-	-	-	2,547,746	-
4085 獎勵及慰問	276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銓敘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209002 營建工程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340	732				26,424,476
1000 人事費	-	-				19,151,37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4,43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26,88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4,8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5,656
1030 獎金	-	-				55,647
1035 其他給與	-	-				22,691
1040 加班值班費	-	-				19,51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18,767,95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22,278
1055 保險	-	-				21,466
2000 業務費	-	-				52,658
2003 教育訓練費	-	-				325
2006 水電費	-	-				4,231
2009 通訊費	-	-				3,837
2018 資訊服務費	-	-				18,45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211
2024 稅捐及規費	-	-				58
2027 保險費	-	-				67
2030 兼職費	-	-				1,09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43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1,336
2039 委辦費	-	-				196
2051 物品	-	-				3,079
2054 一般事務費	-	-				13,41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52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31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2,012
2072 國內旅費	-	-				268
2078 國外旅費	-	-				529

銓敘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209002 營建工程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	-				320
2093 特別費	-	-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14,340	-				27,93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340	-				14,3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9,920
3035 雜項設備費	-	-				3,676
4000 獎補助費	-	-				7,191,77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45,31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415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4,389,011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9,007
4075 差額補貼	-	-				2,547,746
4085 獎勵及慰問	-	-				276
6000 預備金	-	732				732
6005 第一預備金	-	732				732

銓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3			銓敘部	19,151,376	52,658	7,191,774	-
				考試支出	365,514	49,675	691	-
		1		一般行政	365,514	43,482	276	-
		2		人事法制及銓敘	-	6,193	415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社會保險支出	-	1,018	245,319	-
		5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	1,018	245,319	-
				福利服務支出	-	-	9,007	-
		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	-	9,007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785,862	-	6,936,757	-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785,862	-	6,936,757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1,965	-	-
		8		退休撫卹業務	-	1,965	-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	1,965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32	26,396,540	-	27,936	-	-	27,936	26,424,476
732	416,612	-	27,936	-	-	27,936	444,548
-	409,272	-	13,596	-	-	13,596	422,868
-	6,608	-	-	-	-	-	6,608
-	-	-	14,340	-	-	14,340	14,340
-	-	-	14,340	-	-	14,340	14,340
732	732	-	-	-	-	-	732
-	246,337	-	-	-	-	-	246,337
-	246,337	-	-	-	-	-	246,337
-	9,007	-	-	-	-	-	9,007
-	9,007	-	-	-	-	-	9,007
-	25,722,619	-	-	-	-	-	25,722,619
-	25,722,619	-	-	-	-	-	25,722,619
-	1,965	-	-	-	-	-	1,965
-	1,965	-	-	-	-	-	1,965
-	1,965	-	-	-	-	-	1,96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5	3	1	3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200000 銓敘部	-	14,340	-	-
				3506200000 考試支出	-	14,340	-	-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	-	-	-
				3506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4,340	-	-
				3506209002 營建工程	-	14,340	-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9,920	3,676	-	-	-	27,936
-	9,920	3,676	-	-	-	27,936
-	9,920	3,676	-	-	-	13,596
-	-	-	-	-	-	14,340
-	-	-	-	-	-	14,340

銓敘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30	部長及政務次長各1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6,883	編制內職員272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855	聘用1人及約僱人員10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656	技工5人、駕駛3人及工友6人，合計14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55,647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
七、其他給與	22,691	包括休假補助費、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
八、加班值班費	19,515	包括員工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
九、退休退職給付	18,767,955	包括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給付暨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在職亡故公務人員殮葬補助等。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278	包括職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提撥金等。
十一、保險	21,466	包括職員公保及健保補助與技工工友勞保及健保補助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151,376	

本頁空白

銓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3			0006200000 銓敘部	274	274	-	-	-	-	-	-	6	9	5	5	3	3
		1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274	274	-	-	-	-	-	-	6	9	5	5	3	3

部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10	10	-	-	299	302	345,999	346,375	-376	1.本(110)年度較上(109)年度覈實減列工友3人。 2.本年度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437千元；「勞務承攬」16人，經費9,983千元，包括：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之環境清潔、警衛勤務、行政事務及水電空調與其他相關設備維護等，預計勞務承攬進用12人，經費6,358千元。 (2)「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計畫項下之資料庫主機電腦伺服器設備維護及網路資訊安全設備與端點之資安監控服務等，預計勞務承攬進用駐點人員4人，經費3,625千元。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公務人員退休業務」計畫項下之協理退撫相關行政庶務工作，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437千元。
1	1	10	10	-	-	299	302	345,999	346,375	-376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80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74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99 人

銓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	10,051.28	198,921	447		-	-
二、機關宿舍	3	121.21	230	25	1	98.59	-
1 首長宿舍		-	-	-	1	98.5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38.95	40	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	82.26	190	17		-	-
三、其他	6	289.21	1,841	50		-	-
合 計		10,461.70	200,992	522		98.59	-

部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0,051.28	-	-	447
	-	-	-	-	219.80	-	-	25
	-	-	-	-	98.59	-	-	-
	-	-	-	-	38.95	-	-	8
	-	-	-	-	82.26	-	-	17
	-	-	-	-	289.21	-	-	50
	-	-	-	-	10,560.29	-	-	522

銓敘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164,578	80,741
1.6106200300				164,578	80,741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1)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 01				164,578	80,741
經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保險部辦理公教人員保 險事務經費。	110	164,578	80,741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245,319
-	-	-	-		245,319
-	-	-	-		245,319
-	-	-	-		245,319

**銓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06200200				-
人事法制及銓敘				
[1]補助公務人員協會及退休人員社會團體會務運作等經費	01	110-110	公務人員協會及退休人員社會團體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76062053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政務人員退撫基金收支不足補助	02	110-110	政務人員退撫基金	-
[2]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03	110-110	公(政)務人員退撫基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306205800				-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4	110-110	中央機關學校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	-
4075 差額補貼				-
(1)76062053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補助中央機關公務退休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05	110-110	中央機關公務退休人員	-
[2]補助中央機關政務退職人員退職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06	110-110	中央機關政務退職人員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506200100				-
一般行政				
[1]本部及國民大會退休（職）人員等三節慰問金	07	110-110	本部及國民大會退休(職)人員等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15	6,946,040	-	-	6,946,455
415	4,389,011	-	-	4,389,426
415	-	-	-	415
415	-	-	-	415
415	-	-	-	415
-	4,389,011	-	-	4,389,011
-	4,389,011	-	-	4,389,011
-	42,644	-	-	42,644
-	4,346,367	-	-	4,346,367
-	2,557,029	-	-	2,557,029
-	9,007	-	-	9,007
-	9,007	-	-	9,007
-	9,007	-	-	9,007
-	2,547,746	-	-	2,547,746
-	2,547,746	-	-	2,547,746
-	2,473,776	-	-	2,473,776
-	73,970	-	-	73,970
-	276	-	-	276
-	276	-	-	276
-	276	-	-	276

本頁空白

銓敘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40	529	2	44	529
考 察	2	40	529	2	44	529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銓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日本輪班、輪休制度之公務員勤休相關人事制度94	日本	日本人事院、厚生勞動省、法務省、國土交通省及財務省等	考察日本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公務人員，服勤時數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相關人事制度之規定與實務運作情形，俾作為我國人事制度改革之參考。	110.09-110.10	5	4
02 考察新加坡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之相關人事制度94	新加坡	公共服務署等	考察新加坡因應少子化與高齡化對於各類別公務員所採行措施，以及公務員請假、留職停薪、退休照護及高階公務員之陞遷等相關人事制度與實務運作情形，俾作為我國人事制度改革之參考。	110.03-110.12	5	4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72	146	60	278	一般行政	有	本部預定於109年赴日本人事院等機構考察日本公務員與民間企業人才交流、公部門勞動關係及職員(公務員)團體組織等相關議題。鑒於日本人事院為日本國家公務員中央人事主管機關，是為瞭解日本如何整體規劃公務員勤休制度，爰110年考察日本人事制度仍有拜會人事院之需要，以作為我國相關人事法規研修公務員勤休制度合理規範密度之參據。(110年度考察議題與109年度不同)
60	143	48	251	一般行政	無	

銓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3,543,516	50,261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67,068	48,853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23,176,448	1,408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2,557,444	245,319	-	26,396,540
-	691	-	-	416,612
-	2,556,753	245,319	-	25,979,928

銓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銓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4,34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4,340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550	7,046	-	27,936	26,424,476
6,550	7,046	-	27,936	444,548
-	-	-	-	25,979,92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76	5
1. 7706200600			176	5
退休撫卹業務				
7706200601			176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1)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	107-111	精算未來各級政府應給付公務人員舊	176	5
應計退撫經費及挹注公		制年資退撫經費之法定義務支出及節		
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委		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託精算案		金經費。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5	-	-	196
15	-	-	196
15	-	-	196
15	-	-	196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項 次 內 容</p> <p>(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9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5%。 3. 減列委辦費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3%。 12. 前述1至8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10至11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1至11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246億元（約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3至7及9項刪減。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p>	<p>遵照辦理。</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項 次 內 容</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辦照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依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賡續執行年金改革方案，減輕中央政府或有給付（潛藏負債）摘要如下： 1. 已退休公務人員部分：考量已退休人員因應經濟調適能力較為不足，所以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改革，調降屬於政策性福利措施的優惠存款利率，亦逐年調降其退休所得替代率，同時也設計最低金額（以目前待遇標準計算為33,140元）的保障。 2. 現職公務人員部分：採取多面向及漸進式改革措施，具體方案包含：(1)調降優惠存款利率；(2)逐步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至65歲；(3)逐年調降退休金計算基準；(4)逐年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並給予最低金額保障。 3. 新進公務人員部分：針對「112年7月1日以後新進的公務人員」，明定應由本部為渠等另行規劃全新退撫制度，並另以法律定之。期使整體制度能同時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與公務人員退休經濟安全。 4. 減緩退撫基金急財務危機：110年度起每年調升1%之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至112年調整為15%。又將年金改革後歷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以適度減緩退撫基金急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迫性之財務危機。 1.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事務經費是政府依憲法第155條規定，實施社會保險所需相關行政經費，屬政府執行法定給付行政義務所需執行業務費用。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84條規定，在年度保險費總額3.5%以內，由本部編列預算撥付承保機關（臺灣銀行），以支應辦理公保業務（含承保、現金給付、財務收支及公保準備金管理運用等）所需人事及事務等費用。又該費用經承保機關編列於公保預算、結算與決算總報告送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本部核轉考試院備查。是該經費之編列及審議程序，具合理性及合法性。 2. 歷年公保行政事務費實支數占保險費收入總額之比例均在1.6%以下，低於公保法規定之限額3.5%。又自公保法88年5月修法以來，歷年預算撥補數相較實際需求數，如有不足額時，已由承保機關配合政策予以吸納。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非本部主管業務。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	非本部主管業務。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tr><th>面向</th><th>缺失事項</th><th>市縣別</th></tr><tr><td>預算執行</td><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 市縣</td></tr><tr><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 市縣</td></tr><tr><td>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td><td>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td><td>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 市縣</td></tr><tr><td>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td><td>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護、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td><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td></tr><tr><td>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td><td>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td><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 市縣</td></tr><tr><td>自治法規制定</td><td>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td><td>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 市縣</td></tr></table>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護、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 市縣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護、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 市縣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 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 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 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 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 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 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 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 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 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十)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入部分 其他收入 銓敘部			遵照辦理。
(一)	銓敘部原列4萬4千元，增列第1目「雜項收入」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04萬4千元。 歲出部分 銓敘部			遵照辦理。
(一)	109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2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676萬3千元，凍結50萬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本部將持續注意預算凍結案後續之處理。
(二)	銓敘部於108年6月22日經外部檢舉情資始獲知國外網站揭露銓敘部所掌理的文官個人資料，揭露欄位包括身分證字號、姓名、服務機關、職務編號、職稱，總計遭外洩資料58萬9,991筆、影響人數為24萬3,376人，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將此次事件列為最嚴重的「三級資安事件」。 雖銓敘部經清查後認外洩資料屬104年3月下線之舊公文管理系統內自94年1月1日至101年6 30 日間之歷史收文基本資料，並稱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逐一通知受影響當事人，惟所遭外洩揭露之資料為國家公務員個人隱私資料，有民間資安專家認為網路所流傳資料檔案編碼為簡體中文，推測資料係經中國方面整理後流出，實屬重大；民間律師估計如受害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銓敘部申請賠償（每人每1事件賠償500元至2萬元），賠償總額將達2億元上限。			本部業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監察院之稽核及調查意見，持續改善本部資訊安全環境及提升資安人力之本職學能，並積極爭取資安預算投入相關資源，強化資安防護縱深，以求在資安事件發生前發現初期駭客活動蹤跡，並阻斷其攻擊之作為，達到最高資安防護等級要求。另已依決議內容擬具「銓敘部 108 年 6 月 22 日資安事件檢討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p>該案後續已有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及法務部調查局立案偵辦，且監察委員亦已申請自動調查，然因係近年重大之政府資安漏洞，爰要求銓敘部於2個月內就該案之行政調查、檢討、危害評估、改進措施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查108年銓敘部驚傳有高達59萬筆文官服務單位、職稱等個資外洩，並遭國外網站揭露。銓敘部證實108年6月22日接獲外部情資知悉國外網站揭露疑似該部所掌理之個人資料59萬餘筆，影響範圍包括：94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間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送審人員歷史資料，實際影響人數為24萬3,376筆，欄位包含身分證字號、姓名、服務機關、職務編號、職稱。銓敘部表示疑似外洩資料之資訊系統早已於104年3月下線，又隨即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向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進行資安事件通報。後續並進行單位資訊系統之主機存取紀錄備份存檔等證據保存工作，包括對所涉系統主機進行資訊安全掃描工作，再接續其他主機端之各項伺服器主機及資訊室承辦人員之個人電腦全面資安掃描，以利爾後遇可疑弱點可即時完成修補並保留相關查證檔案；108年7月中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並完成該部之資訊環境資訊安全檢測及資安實地稽核工作。</p> <p>爰此，銓敘部應落實硬體設備安全管理、定期稽核及持續教育訓練等基本資安防護工作，針對特定系統加強防護及建立緊急應變程序，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所提建議，逐步規劃全面資通安全系統結構性之調整及建置計畫，以達最高資安防護等級要求，並將相關措施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部業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監察院之稽核及調查意見，持續改善本部資訊安全環境及提升資安人力之本職學能，並積極爭取資安預算投入相關資源，強化資安防護縱深，以求在資安事件發生前發現初期駭客活動蹤跡，並阻斷其攻擊之作為，達到最高資安防護等級要求。另已依決議內容擬具「銓敘部資訊安全系統架構調整及強化防護措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p>
(四)	<p>《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是在36年8月2日由國民政府核准訂定發布，隨時代潮流，風俗習慣早已改變。目前勞工父母喪假8日，公教人員卻高達15日，在目前習俗改變之下，爰要求銓敘部發函給中央及地方機關蒐集統計107年公務人員有關婚假、陪產假及喪假之使用情況，並於109年1月底前函復立法院，以作為厚生簡葬政策假別調整之參考。</p>	<p>本部業通函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蒐集統計公務人員 107 年申請婚假、陪產假及喪假日數之情形，並擬具「公務人員 107 年請婚假、陪產假及喪假情形報告」函送立法院。</p>
(五)	<p>我國政府進用之契約人力，廣義包含約聘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其中，臨時人員自97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各項勞動條件已獲得「勞動基準」之保障。</p> <p>然而政府進用之契約人力，俗稱之約聘僱人員反而在諸多勞動條件上有低於「勞動基準」之情事。例如：缺乏資遣費設計，就業安定保障不足。縱使政府之契約人力，在契約性質上因屬於公法關係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然而「勞動基準」之核心內涵，即</p>	<p>茲以勞工資遣費涉及勞工資遣制度設計精神，係屬勞動部主管權責，以及約僱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研議聘僱人員是否宜給予資遣費，業於108年12月12日函詢該2機關之意見。案經考量聘僱人員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等規定，已有相關退離保障，相較公務人員的慰問金及勞工資遣費，在權益上尚屬衡平，仍宜維持現行制度。</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在於保護所有受僱者「最低的勞動基準」，不應因是否為公法關係而有不同之勞動基準。作為受僱於政府之契約人力，在人民情感期待上更不應該低於所有「勞工」適用之法律基準。尤其在資本主義就業風險不斷增加的當今，針對政府契約人力的「資遣費」保障更顯重要，約聘僱人員缺乏資遣費的問題，更應檢討改進。</p> <p>經查，聘用人員屬於考試院管轄之人員，而約僱人員屬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權責。爰請銓敘部針對「聘用人員資遣事宜」進行研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上述檢討結果並已擬具「聘用人員資遣事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p>